

宜蘭縣

112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修

目錄

壹、 11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1
一、 目標達成情形.....	1
二、 困難及限制.....	11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12
貳、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4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14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22
三、 112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29
四、 政策宣傳.....	78
五、 預期效益.....	80
六、 經費執行.....	84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88
肆、 附錄.....	89

圖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3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4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4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5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6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7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8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10

表五、110～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16	
表六、110～114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20	
表七、110～11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25	
表八、110～11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27	
表九、111 年、112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87	

壹、111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與檢討

一、目標達成情形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宜蘭縣（下稱本縣）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置各式照顧服務體系，以個案為中心，縮短需求服務時效成長88%；照顧計畫完成時效成長88%，期能縮短個案等待期，另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服務）涵蓋率、長照給支支付費用及各項長照服務均有成長63%~140%（如表一），主要滿足縣內被照顧者之生活需求及尊嚴並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 人/日數	實際 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5.2	2.11	-59.4%	3	1.3	43%	-38.4%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1	6.18	-43.8%	7	4.6	66%	-25.6%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70.1%	68.8%	-1.9%	70%	69.1%	99%	0.4%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9,371	9,497	4.9%	7,498	9,092	121%	-2.7%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177	3,071	160.9%	3,500	2,751	79%	-10.4%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5,667	5,473	-3.4%	5,871	5,930	101%	8.4%
7	居家服務		3,336	3,901	16.9%	3,332	3,853	116%	-1.2%
8	日間照顧		389	648	66.6%	650	744	114%	14.8%
9	家庭托顧		6	10	66.7%	16	14	88%	40.0%
10	專業服務		1,091	229	-79.0%	150	144	96%	-37.1%
11	交通接送		2,323	2,780	19.7%	2,062	2,916	141%	4.9%
12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346	2,275	-3.0%	2,275	1,453	64%	-36.1%

13	喘息服務	997	1,170	17.4%	1,000	897	90%	-23.3%
14	營養餐飲	1,009	839	-16.8%	480	438	91%	-47.8%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3,321	3,736	12.5%	3,565	3,887	109%	4.0%

註：1.111 年度目標值為 111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除以上年度數值×100%。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 服務資源

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布建每鄉鎮市均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A單位），於105年起於各鄉鎮市衛生所成立A單位，後續以功能角色分工，並積極結合民間機構，迄今計有36個A單位；巷弄長照站（下稱C據點）從每3個村里布建1處到民眾需求及社區特性，至今已有150個C。本縣以長照2.0為基礎，布建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復能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等B單位；並在健康磐石大聯盟的架構下，透過跨局處整合文化健康站、長青食堂、社區發展協會等資源，以健康促進、醫療及長照服務的多元化服務供給，研發因地制宜的服務模式本縣A、B、C以資源不足區為優先布建原則，各項服務資源成長率從0%到50%，服務資源已漸成熟，且一國中學區日照已達成100%籌設情形，詳細辦理情形如下表二-1~3。

縣內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目前仍以購買為主，租賃業者僅有2家，此為本縣亟待努力的項目，服務情形如下表二-4。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單位)	35	32	-8.6%	36	36	100%	12.5%
2	居家服務	23	26	13.0%	27	30	111%	15.4%
3	日間照顧	24	31	29.2%	32	32	106%	6.5%
4	家庭托顧	1	2	100.0%	4	3	75%	50.0%
5	專業服務	62	61	-1.6%	61	46	75%	-24.6%
6	交通接送	9	16	77.8%	18	17	94%	6.3%
7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	27	30	11.1%	30	32	107%	6.7%
8	喘息服務	56	63	12.5%	65	70	108%	15.9%

9	營養餐飲	20	19	-5.0%	20	17	85%	-10.5%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38	40	5.3%	45	40	89%	0.0%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加值設置	109	122	11.9%	122	126	103%	3.3%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8	8	0%	8	7	88%	-12.5%
3	文化健康站	14	14	0%	14	17	121%	21.4%
合計		131	144	9.9%	144	150	104%	4.2%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 (A)	已設置日間 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 照國中學 區(B)	籌設或已有規 劃布建日照國 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 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宜蘭市	4	6	4	0	0	100%
2.	羅東鎮	3	8	3	0	0	100%
3.	蘇澳鎮	3	3	2	1	0	100%
4.	頭城鎮	1	4	1	0	0	100%
5.	礁溪鄉	2	2	2	0	0	100%
6.	壯圍鄉	1	3	1	0	0	100%
7.	員山鄉	2	1	1	1	0	100%
8.	冬山鄉	2	1	1	1	0	100%
9.	五結鄉	3	2	2	1	0	100%
10	三星鄉	1	4	1	0	0	100%
11	大同鄉	1	1	1	0	0	100%
12	南澳鄉	1	1	1	0	0	1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1年1月-8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 (鎮、 市、 區)	長照失 能人數 (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 障礙環 境改善 給付人 數 (E)	長照輔具及 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服 務給付人數 (F=D+E)	服務涵蓋率 (%)			
		購置 (B)	租賃 (C)	小計 (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 善 (I=E/A)	長照輔具 及居家無 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J=F/A)
							購置 (G=B/A)	租賃 (H=C/A)		
宜蘭市	3,634	228	0	228	52	280	6.27%	0.00%	1.43%	7.71%
羅東鎮	2,735	145	1	146	25	171	5.30%	0.04%	0.91%	6.25%
蘇澳鎮	1,830	95	0	95	22	117	5.19%	0.00%	1.20%	6.39%
頭城鎮	1,225	78	0	78	14	92	6.37%	0.00%	1.14%	7.51%
礁溪鄉	1,525	98	0	98	25	123	6.43%	0.00%	1.64%	8.07%
壯圍鄉	1,038	72	0	72	2	74	6.94%	0.00%	0.19%	7.13%
員山鄉	1,357	64	0	64	9	73	4.72%	0.00%	0.66%	5.38%
冬山鄉	2,150	125	0	125	20	145	5.81%	0.00%	0.93%	6.74%
五結鄉	1,639	80	0	80	20	100	4.88%	0.00%	1.22%	6.10%
三星鄉	1,000	60	1	61	21	82	6.00%	0.10%	2.10%	8.20%
大同鄉	311	20	0	20	3	23	6.43%	0.00%	0.96%	7.40%
南澳鄉	297	16	0	16	2	18	5.39%	0.00%	0.67%	6.06%
外縣市	-	63	0	63	9	72	-	-	-	-
小計	18,741	1,144	2	1,146	224	1,370	6.10%	0.01%	1.20%	7.31%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1年1月-8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宜蘭市	5	0	0	0	9
羅東鎮	5	0	0	0	10
蘇澳鎮	1	0	0	0	0
頭城鎮	0	0	0	0	0
礁溪鄉	0	0	0	3	0
壯圍鄉	0	0	0	0	0
員山鄉	0	0	0	1	1
冬山鄉	0	0	0	0	0
五結鄉	0	0	1	0	0
三星鄉	0	0	0	0	0
大同鄉	0	0	0	0	0
南澳鄉	0	0	0	0	0
外縣市	17	0	1	0	31
小計	28	0	2	4	51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1年1月-8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2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1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宜蘭市	1,173	198	16.9%	1	18	1.5%	1	0	0.0%	16	60	5.1%	2	3	0.3%	0	0	0.0%	11	117	10.0%
羅東鎮	983	169	17.2%	1	0	0.0%	1	0	0.0%	8	59	6.0%	0	0	0.0%	0	0	0.0%	11	110	11.2%
蘇澳鎮	683	71	10.4%	1	0	0.0%	1	0	0.0%	1	33	4.8%	0	0	0.0%	0	0	0.0%	10	38	5.6%
頭城鎮	559	34	6.1%	0	0	0.0%	0	0	0.0%	1	21	3.8%	1	0	0.0%	0	0	0.0%	3	13	2.3%
礁溪鄉	542	63	11.6%	1	17	3.1%	1	0	0.0%	2	24	4.4%	0	1	0.2%	1	0	0.0%	5	21	3.9%
壯圍鄉	441	33	7.5%	1	0	0.0%	1	0	0.0%	1	10	2.3%	0	0	0.0%	0	0	0.0%	7	23	5.2%
員山鄉	421	55	13.1%	0	13	3.1%	0	1	0.2%	4	23	5.5%	0	2	0.5%	0	0	0.0%	9	16	3.8%
冬山鄉	818	124	15.2%	0	0	0.0%	0	0	0.0%	4	56	6.8%	0	0	0.0%	0	0	0.0%	8	68	8.3%
五結鄉	584	87	14.9%	1	0	0.0%	1	0	0.0%	4	47	8.0%	0	0	0.0%	0	0	0.0%	10	40	6.8%
三星鄉	452	58	12.8%	1	2	0.4%	1	0	0.0%	2	34	7.5%	1	0	0.0%	0	0	0.0%	8	22	4.9%
大同鄉	151	7	4.6%	0	0	0.0%	0	0	0.0%	0	7	4.6%	1	0	0.0%	0	0	0.0%	2	0	0.0%
南澳鄉	179	18	10.1%	0	0	0.0%	0	0	0.0%	1	2	1.1%	0	0	0.0%	0	0	0.0%	2	16	8.9%
小計	6,986	917	13.1%	7	50	0.7%	7	1	0.0%	44	376	5.4%	5	6	0.1%	1	0	0.0%	86	484	6.9%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1年1月-8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x100%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綜上，顯示本縣 111 年 1 月至 8 月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偏低（使用日照喘息涵蓋率範圍為 0 至 3.1%），目前簽訂日間照顧喘息僅 7 家，且民眾對於日照喘息較為陌生，112 年度擬於業務連繫會提案，鼓勵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簽訂社區式喘息特約；另持續針對服務使用者及家屬宣導；與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共訪時，宣導民眾正確瞭解社區式喘息服務項目及內容；提升聘用外籍看護之長輩，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藉以提升使用率。

(三) 長照人力

長照人力的穩定性，攸關長照資源布建與發展，如何找到「最合適人力」而非「符合資格人力」，將有效降低培訓成本與滿足長照供給需求。長照機構經常面臨照顧人力不足之議題，為緩解單位人力不足，本縣除增加單位辦理訓練課程，並鼓勵配合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完訓後留用照服人力外，另主動連結縣內四大國際團體（扶輪社）及原民鄉公所辦理第一線照護人力之教育訓練，以緩解人力不足之困境。各項人力資源情形如表三。

為維持本縣長照系統穩定發展，定期辦理聯繫會議，藉由人力議題的設定，經討論，達成共識以利業務進行及人才留任。另宣導「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長照機構依據專業人力執行業務之需求來辦理教育訓練，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知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23	24	4.3%	37	34	92%	41.7%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52	67	28.8%	71	78	110%	16.4%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	340	417	22.6%	416	425	102%	1.9%

項次	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務員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44	57	29.5%	48	67	140%	17.5%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2	4	100%	8	6	75%	50.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90	102	13.3%	75	133	177%	30.4%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12	18	50.0%	20	24	120%	33.3%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14	24	71.4%	22	29	132%	20.8%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4	8	100%	10	12	120%	50.0%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1	1	0.0%	1	2	200%	10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1	1	0.0%	1	2	200%	100%	
12	專業服務	醫師	30	68	126.7%	68	68	100%	0.0%
		中醫師	0	0	-	0	0	-	-
		牙醫師	0	0	-	0	0	-	-
		護理人員	80	84	5.0%	86	86	100%	2.4%
		物理治療人員	69	32	-53.6%	32	28	88%	-12.5%
		職能治療人員	32	15	-53.1%	15	6	40%	-60.0%
		心理師	1	1	0.0%	1	1	100%	0.0%
		藥師	1	1	0.0%	1	1	100%	0.0%
		營養師	20	6	-70.0%	6	21	350%	250%
		語言治療師	6	5	-16.7%	5	6	120%	20.0%
		呼吸治療師	0	0	-	0	0	-	-
		聽力師	0	0	-	0	0	-	-
	社工人員	0	0	-	0	0	-	-	
	教保員	249	255	2.4%	256	255	100%	0.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562	623	10.9%	336	648	193%	4.0%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照顧服務員	312	303	-2.9%	296	299	101%	-1.3%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60	62	3.3%	57	63	111%	1.6%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327	339	3.7%	229	359	157%	5.9%	
	合計	2,332	2,517	5.8%	2,097	2,653	127%	4.7%	

註：1.111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1年8月底為準。

2.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除以上年度數值×100%。

3.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基上，本縣在各類長照人力統計專業服務之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社工人員等類別人力於 111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為 0 人，呼吸治療師、聽力師集中於醫療院所並以提供醫療服務申請健康保險給付為主；社工人員部份，係因近年社工人員極度難聘，且因社會安全網及長照機構已佔社工人力之多數，112 年將與各公會及醫療院所協調，鼓勵簽訂專業服務，以健全各項服務人力。

(四) 經費執行

本縣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111 年度之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共核定 5 億 9,476 萬 8,600 元（含經常門 5 億 8,460 萬 5,600 元、資本門 1,016 萬 3,000 元），截至 111 年 8 月止，計執行 3 億 7,124 萬 8,592 元（含經常門 3 億 6,642 萬 5,102 元、資本門 482 萬 3,490 元），執行率 62.76%，各項服務類別均有成長 0.22%~1.00%，整體成長 0.68%。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402,154,900	432,819,826	7.6%	474,810,000	310,124,612	65%	-28.3%
2	居家服務	1,504,550	1,500,000	-0.3%	2,051,600	1,149,650	56%	-23.4%
3	日間照顧	8,660,121	4,790,000	-44.7%	4,750,000	180,000	4%	-96.2%
4	家庭托顧	0	200,000	-	400,000	200,000	50%	0.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54,840	195,000	255.6%	540,000	176,787	33%	-9.3%
6	小規模多機能	7,450,000	4,692,147	-37.0%	3,000,000	2,800,000	93%	-40.3%
7	交通接送	32,186,000	65,800,000	104.4%	67,351,000	35,851,000	53%	-45.5%
8	營養餐飲	17,552,712	18,660,757	6.3%	15,253,000	8,273,392	54%	-55.7%
9	團體家屋	746,273	4,603,613	516.9%	4,008,000	1,009,463	25%	-78.1%
1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5,615,132	3,271,423	-41.7%	3,506,250	1,408,937	40%	-56.9%
	A 單位							

	體系	C 單位	6,436,299	5,985,487	7.0%	8,149,750	3,979,079	49%	-33.5%
11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7,228,622	7,398,199	2.3%	10,949,000	6,095,672	56%	-17.6%
合計			489,589,449	549,916,452	12.3%	594,768,600	371,248,592	62%	-32.5%

註：1. 111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除以上年度數值×100%。

二、困難及限制

- (一) 原住民地區之資源布建不易：本縣原民地區（大同鄉、南澳鄉）因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等管理機制及治理議題，除文化健康站之布建外，其餘資源布建（含家托站設置）困難，而造成原鄉服務提供上的限制。
- (二) 長照人力不足：透過各式教育訓練培力各式照顧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雖近年各類專業人力亦都有成長，惟因疫情之故，服務人員確診排班不易、離職問題及服務對象成長、外籍照顧服務員招募不易、原民地區（大同鄉、南澳鄉）及部分鄉鎮偏遠地區之地幅廣大，造成服務人員前往該地工作之意願薄弱，加深上揭地區服務的困境，是以在疫後時代，如何培力各式照顧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如何以地區資源布建是一大課題。
- (三) 這二年來，因疫情因素，無論是新單位之設立亦或設立之單位服務數皆受影響，甚至部分單位暫停服務或管制服務方式及人員等，都因此降低了有需求個案使用服務之意願，造成涵蓋率無法提升至 70% 以上。
- (四)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收托時間未能滿足家屬之上班時程，造成使用之意願降低：因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之服務時間約至下午 3 時 30 分，長輩約 4 時回到家中，致部份家屬使用意願降低。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 (一) 充份運作照管分站

1. 本縣照管中心設置 5 位督導（4 位一般地區，1 位原民地區），下轄 29 位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依人口資源及村里分區，每週四召開會議討論（含分站轄內），以利長照政策之布達及聯繫個案服務銜接相關事宜。
 2. 本縣於南澳鄉（原民地區）及大同鄉（原民地區）設有 2 處照管分站。以整建衛福據點經費於 108 年完成建置。111 年度增設原民地區 1 名照顧管理專員，共計 3 名照顧管理專員進駐照管分站，掌握原鄉所有照顧動態。
 3. 本縣於原民地區設蹲點計畫，利用整合的資源以村為單位，全員佈點評估需求。
 4. 落實 2 原民地區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議決之執行情形。
- (二) 持續連結勞工處之職訓資源、國際社團及民間自辦資源，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監督，在疫後時代，依地區資源布建，滾動式培力各式照顧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
- (三) 後疫情時代，訂定涵蓋率提升策略：
1. 以現有資源評估並輔導各式長照機構之防疫措施。
 2. 以中央所訂之識別標識為主軸，運用各式媒體宣導長期照顧 1966 之服務內容。
 3. 以申請外籍看護之窗口為媒介，縣內申請外看之被照顧者均轉介至照專進行失能者評估，進而後續長照服務之介入。
 4. 以身心障礙者鑑定為失智症者，全移請就近共照中心進行統計分析收案情形；另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視障礙別（主要以第 1 類及第 7 類）轉介至照專進行失能者評估，進而後續長照服務之介入。
- (四) 訂定日間照顧全日、半日營運時間及延托機制。

1. 本縣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時間為全日型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半日型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 12 時至 16 時。
2. 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4 時以後至 6 時，該機構僅提供安全看視服務，不予額外收費，倘逾下午 6 時仍需持續提供服務，則將收取逾時收托費。
3. 收費模式：採月結算，服務提供單位應載明於繳費通知單，收費名稱為逾時收托費，以小時計價費用，滿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價，滿 15 分鐘以上以半小時計價。
4. 收費標準：收費價格最高不得超過該服務提供單位，照顧服務員時薪計算之加班費用（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明定雇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計價）。

(五) 落實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辦法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辦法，本縣規劃因地制宜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特約，並每年檢討修正。
2. 本縣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費用之申報作業，宣導執行服務提供單位需於每月 10 日前至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進行申報作業，並檢具服務申報總表、服務項目清冊及領據申報總額以核撥服務費用。
3. 每月會議掌握各項服務執行進度。

貳、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鑑於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數據皆依本時間點為統計），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已達 8 萬 2,552 人，佔總人口數 44 萬 8,971 人的 18.4%，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年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

宜蘭縣於 108 年啟動健康磐石大聯盟計畫，將 C 據點加值，加入健康促進、醫療以及長期照顧的三個重要元素，將這三個元素根植社區，發展出多功能的服務體系，協助長者更方便的獲得服務，以利健康長者更健康，失能者延緩失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及長照服務。

全國與宜蘭縣老化指標及老年人口比率對照表

年份	老化指數 (%)		老年人口比率 (%)	
	全國	宜蘭縣	全國	宜蘭縣
107	112.6	133.6	14.6	16.0
108	119.8	140.2	15.3	16.6
109	127.8	147.9	16.1	17.3
110	136.3	155.9	16.9	18.0
111	144.1	160.2	17.3	18.4

註 1: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人口數/全齡人口數*100

宜蘭縣老年人口增加情形一覽表

年度	總計	65 歲以上 總人數	本縣老年人口 數佔全縣總人	老年人口較 前一年增加	65 歲以上老年 人口成長率
----	----	---------------	------------------	----------------	-------------------

			口之比例 (%)	人數	(%)
107	455,221	72,644	16.0	2,619	3.7
108	454,178	75,171	16.6	2,527	3.5
109	453,087	78,202	17.3	3,031	4.0
110	450,692	81,088	18.0	2,886	3.7
111	448,971	82,552	18.4	1,464	1.8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本縣總人口數 44 萬 8,971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8 萬 2,552 人，占本縣（市）人口 18.4%，男性為 3 萬 8,139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46.2%；女性為 4 萬 4,413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53.8%。另本縣預估 11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8 萬 4,042 人，占本縣人口 18.8%。爰上，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速度趨快，有關健全本縣之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工作，刻不容緩。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依各鄉鎮推估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人口數，老年人口分布集中在宜蘭市、羅東鎮、冬山鄉及蘇澳鎮，而 65 歲以上老人口最高是蘇澳鎮、三星鄉、壯圍鄉及礁溪鄉，其中蘇澳鎮（21.42%）、三星鄉（21.23%）已大於 20%邁入超高齡社會。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本縣計有 12 鄉鎮，依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之推算公式計算，本縣 112 年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數共計 18,254 人；另本縣預估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數共計 19,020 人（見表五）。

在 12 鄉鎮市之大同鄉、南澳鄉係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其中大同鄉與南澳鄉兩地區之長照需求數多為原住民人口，112 年推估 310 人（大同鄉）及 297 人

(南澳鄉)，總計 608 人。本縣目前於兩原鄉成立照管分站，就近提供服務評估，並輔導當地民間單位進駐以提升長照服務量能，維持該原民地區文化特性及適應性。除此之外，本縣亦整合在原鄉辦理之各項醫療衛生計畫人力和資源，以蹲點各村落之方式，全面性的發現有長照需求之個案，並進一步連結適當的資源。

發展原鄉照顧模式，必需落實 2 原民地區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並隨時檢討會議議決之執行情形。

依照前述預估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數，本縣 112 年度除原有之照顧服務資源外，以宜蘭縣磐石大聯盟的概念，擬於一般地區（平地鄉鎮）視區域內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情形及社區內中重度失能老人的長照需求評估設置家庭托顧以利老有所托（見表六）

表五、110~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 度	合 計 (A+B+C+D+E)	65 歲以 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 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宜蘭縣	110	18,671	10,785	4,516	271	2,710	389
	111	18,741	10,980	4,334	273	2,758	396
	112	19,186	11,336	4,315	280	2,846	409
	113	19,656	11,702	4,311	284	2,936	423
	114	20,150	12,076	4,325	288	3,024	437
宜蘭市	110	3,602	2124	855	12	534	77
	111	3,634	2,172	827	11	546	78
	112	3,720	2,242	823	12	563	80
	113	3,812	2,314	822	12	581	83
	114	3,910	2,388	825	12	599	86
羅東鎮	110	2,712	1,641	589	11	412	59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 度	合 計 (A+B+C+D+E)	65歲以 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111	2,735	1,679	563	10	422	61
	112	2,802	1,733	561	10	435	63
	113	2,873	1,789	560	10	449	65
	114	2,947	1,846	562	10	462	67
蘇澳鎮	110	1,840	1,073	446	13	269	39
	111	1,830	1,084	422	13	272	39
	112	1,873	1,119	420	13	281	40
	113	1,918	1,155	419	13	290	41
	114	1,965	1,192	420	13	298	42
頭城鎮	110	1,234	723	299	4	182	26
	111	1,225	726	287	4	182	26
	112	1,255	750	286	4	188	27
	113	1,286	774	286	4	194	28
	114	1,319	799	287	4	200	29
礁溪鄉	110	1,525	903	357	5	227	33
	111	1,525	913	345	5	229	33
	112	1,561	943	343	5	236	34
	113	1,600	974	343	5	243	35
	114	1,640	1,005	344	5	250	36
壯圍鄉	110	1,042	586	283	5	147	21
	111	1,038	595	267	4	150	22
	112	1,062	614	266	4	155	23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 度	合 計 (A+B+C+D+E)	65歲以 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113	1,088	634	266	4	160	24
	114	1,115	654	267	4	165	25
員山鄉	110	1,354	765	365	4	192	28
	111	1,357	783	344	5	197	28
	112	1,387	808	342	5	203	29
	113	1,420	834	342	5	209	30
	114	1,455	861	343	5	215	31
冬山鄉	110	2,138	1,253	518	7	315	45
	111	2,150	1,280	495	8	321	46
	112	2,202	1,322	493	8	331	48
	113	2,256	1,365	492	8	341	50
	114	2,314	1,409	494	8	351	52
五結鄉	110	1,629	949	400	7	239	34
	111	1,639	963	392	7	242	35
	112	1,677	994	390	7	250	36
	113	1,718	1,026	390	7	258	37
	114	1,761	1,059	391	7	266	38
三星鄉	110	993	593	223	7	149	21
	111	1,000	601	219	7	151	22
	112	1,025	621	218	7	156	23
	113	1,051	641	218	7	161	24
	114	1,078	661	219	7	166	25
大同鄉	110	307	91	95	95	23	3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 度	合 計 (A+B+C+D+E)	65歲以 上失能 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原住 民族地 區)	111	311	95	91	98	24	3
	112	318	98	91	101	25	3
	113	324	101	91	103	26	3
	114	330	104	91	105	27	3
南澳鄉 (原住 民族地 區)	110	295	84	86	101	21	3
	111	297	89	82	101	22	3
	112	304	92	82	104	23	3
	113	310	95	82	106	24	3
	114	316	98	82	108	25	3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5,859【其中64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4,173人、65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1,686】。

★ 65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15,669人×失能率13.3%（失能率13.3%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93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0~114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3,901	3,332	3,533	4,315	4,772	5,277	26	27	33	36	41	46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453	550	595	655	694	724	25	26	28	30	32	34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44	54	50	54	54	54	3	2	2	4	5	5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42	70	77	100	124	134	4	5	5	6	6	7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15	40	31	40	40	40	1	1	1	1	1	2	
家庭托顧	8	16	14	24	32	40	2	4	3	6	8	10	
交通接送	2,362	2,062	2,780	1,742	2,200	2,400	16	18	17	17	17	17	
營養餐飲	839	480	438	400	400	400	19	20	17	17	17	17	
團體家屋	9	25	14	25	34	46	2	2	2	4	5	6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275	2,275	1,453	2,275	2,275	2,275	30	30	32	32	32	32	
喘息服務	1,170	1,000	897	1,100	1,200	1,300	63	65	70	67	70	73	
專業服務	229	150	144	170	200	230	61	61	46	52	54	5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3,071	3,500	2,751	3,700	3,900	4,100	40	45	40	43	46	48	
社區整	A	5,473	5,895	5,930	5,954	6,014	6,074	36	36	36	37	38	38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體照顧 服務體 系	C	3,736	3,565	3,887	4,004	4,084	4,125	144	144	150	154	157	158
長照住 宿式機 構	老人福利 機構	2,049	2,436	1,996	2,436	2,436	2,436	40	40	40	41	41	41
	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	640	830	692	830	830	830	8	8	8	8	8	8
	一般護理 之家	786	786	684	760	760	760	8	8	7	6	6	6
	精神護理 機構	198	198	188	198	198	198	2	2	2	2	2	2
	住宿式服 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 機構	145	225	191	639	924	1,203	2	3	3	7	9	12
	榮譽國民 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112年~114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

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1年實際數迄111年8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一) 人力資源情形

本縣現有各類長照專業人力：目前A個管專任53人、兼任25人、照顧管理專員29人、照顧管理督導5人、照顧服務員1,619人、社工人員87人、醫師68人、護理人員501人、職能治療師6人、物理治療師28人及其他專業人員（語言治療師、藥師、營養師等）29人。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長照人力的穩定性，攸關長照資源布建與發展，如何找到「最合適人力」而非「符合資格人力」，將有效降低培訓成本與滿足長照供給需求。以下將針對如何提昇本縣照顧服務員及專業人力（含社工、醫事人力）之數量及素質，進行說明並擬定策進作為：

1. 照顧服務員：

長照服務以人為中心，訓後進入職場需面臨千變萬化的照顧服務需求與工作壓力，因此本縣發展多元化培訓管道，適時修正培訓策略，鎖定目標群體並致力發掘「最合適人力」而非「符合培訓資格之人力」，以增進培訓後投入長照領域意願。

(1) 本縣辦理新進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分成4種面向辦理：

I. 針對失業民眾，由本府勞工處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證照補助班，並於課程結訓後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廣邀本縣長照機構招募人才。為緩解單位人力不足，本縣增加單位辦理訓練課程之意願，鼓勵配合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完訓後留用照服人力，緩解人力不足之困境。

II. 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地處偏遠，照顧資源發展相對不易，然在發展原鄉長照服務期間，受限語言、文

化傳統與生活樣貌不同，而難以完全貼切長照使用者的需求。為發展因地制宜的照顧服務，本縣積極與原民所合作，於原民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以「讓原住民用原住民的方式照顧自己人」為理念，培訓有意返回原鄉工作之青壯年人口，提供長照使用者適切的照顧服務，並鼓勵單位優先進用熟稔在地原住民族語之原住民籍照顧服務員。

- III. 持續連結國際社團資源，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補助班，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自費訓練班，於課程結訓後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 IV. 所有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定期統計分析就業留任狀況。

綜上，長照機構經常面臨照顧人力不足之議題，除積極辦理以上4種面向5種方法外，同時輔導機構以工作屬性、福利制度公開透明及立即就業等誘因，吸引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市場，促進本縣就業率及增加長照勞動市場活絡。

(2) 在職訓練：

- I. 職前訓練：本縣長照機構於人員聘用後皆需執行職前訓練，使照顧服務員初步了解單位核心價值、職場環境及工作內容。
- II. 在職中：到職後，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照顧服務員6年應接受120小時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平均每年取得20小時長照積分）之要求，強化照顧服務員工作技能及提升專業能力。
- III. 特殊訓練：結合失智共照中心及在地專科學校辦理失智課程，讓學員除取得照服員資格外，並具照顧失智症者技能。

(3) 任用：

- I. 結合勞工處辦理不定期查核，以確保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避免勞動剝削及不平等對待。
- II. 加強查核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基準，確保月薪達 3 萬 2,000 元、時薪制每小時 200 元及照顧服務員轉場工時符合規定，並輔導建立長照給支付碼 AA 碼加給、具丙證資格者服務加給及回饋獎勵機制等，以大幅提升第一線人員的薪資，作為支持其持續為長照服務盡心的能量。
- III. 訂定本縣衛生所照顧服務員月酬基準達 3 萬 2,000 元，以政府帶領的方式，期待民間單位共同響應。

2. 專業人力：

專業人力包含社工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居家服務人員等。專業人員間的溝通順暢性、專業知能的提升與精進，皆有助於長照系統穩定發展與維持。

- (1) 定期辦理專業人員聯繫會議，藉由討論議題溝通與協調，達成共識以利業務進行。
- (2) 為提升專業人力長照專業知能，本縣定期辦理專業成長營、社工專業、心理諮商、延緩失能、復能等教育訓練課程。
- (3) 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輔導長照機構依據專業人力執行業務之需求來辦理教育訓練，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知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
- (4) 鼓勵長照機構依據中央長照發展基金或其它資源挹注（例地方性公益性質團體），爭取專業人力教育訓練課程。

表七、110~11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0 年	111 年 (截至 8 月底)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長照服務使用人口推估數 120 人/1 人	專任 47 位 兼任 24 位	專任 53 位 兼任 25 位	專任 155	專任 59 位 兼任 15 位	專任 159	專任 65 位 兼任 9 位	專任 163	專任 71 位 兼任 9 位	專任 166
居家服務督導員		依居家式服務類所提供服務數，比照設置標準規定推估	59	67	48	64	64	69	69	74	74
社工人員		依機構應聘任社工人員數之最低標推估	83	87	80	86	86	88	88	90	90
護理人員		依機構應聘任社工人員數之最低標推估	490	501	385	400	403	405	406	412	408

	估										
物理治療人員	-	32	28	55	35	55	45	55	50	55	
職能治療人員	-	15	6	30	10	20	13	20	15	20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	13	29	15	30	30	32	32	35	35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每位照顧 管理專員 負荷案量 200案/人	24	29	31	30	32	32	33	32	33
	照管督導	每7個照 專1督導	5	5	5	5	5	5	5	5	5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八、110~114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0年		111年 (截至8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2年(推估)		113年(推估)		114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居家式服務	3,901	417	3,533	425	以服務 人數/6 計算	4,315	719	4,772	795	5,277	879	
社區式服務	618	115	737	138	依長期 照顧機 構設立 標準人 力比進 用	845	163	935	188	1,068	205	
其巷弄長照站	3,736	108	3,887	116	以成長 率推估	4,404	119	4,084	121	4,125	122	
住宿式 機構	老人福 利機構	2,049	642	1,996	647	依據老 人福利 機構設 立標準	2,436	403	2,436	403	2,436	403
	住宿式 長照機 構	136	38	191	36	依據長 期照顧 服務機 構設立	332	86	595	155	957	249

						標準							
	一般護理之家	735	227	684	237	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760	220	760	220	760	220	220
	精神護理之家	187	25	181	20	依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198	20	198	20	198	20	20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C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三、112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持續辦理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I. 組織架構及任務

本縣於 99 年 6 月 10 日發布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置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下稱本小組），明訂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計召開 25 次推動小組委員會議，111 年上半年會議於 6 月 23 日召開，下半年會議預計於 11 月辦理，以利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及持續改善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II. 112 年度工作重點：召開 2 次推動小組會議，內容如下：

- i. 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執行及提供長照服務及辦理長照服務訓練。
- ii.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畫方案。
- iii. 針對轄內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
- iv. 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v. 輔導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 vi. 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III. 運作情形

本小組置委員 9 至 15 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 i. 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ii. 長期照顧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iii.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含各類專業人員公會代表）。
- iv. 服務使用者代表。

上開第 2 款至第 4 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2) 賡續並精進辦理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

I. 組織架構及任務

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發布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明訂每年召開 4 次會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計召開 26 次會議。

II. 112 年度工作重點：召開 4 次諮議委員會，內容如下：

- i. 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擴充、縮減及遷移事項。
- ii. 審議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督導考核、評鑑、收費標準，並調處其相關爭議。
- iii. 審查長期照顧資源配置、開發，及其相關措施。

- iv. 審議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其他照護制度相關事項。

III. 運作情形

- i. 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下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 12 人至 20 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
- ii.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任期至本屆期滿之日為止。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2 至 3 人，就本府衛生局所屬長照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

(3) 宜蘭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爭議調處會委員會

I. 組織架構及任務

本縣於 110 年 2 月 5 日發布宜蘭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成立宜蘭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委員會，依爭議事件召開會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相關爭議案件申請，是以未召開相關會議。

- II. 112 年度工作重點：必要時召開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會議並協調各項長期照護服務爭議及疑義事件。

III. 運作情形

設立爭議處理小組，初步規劃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 i. 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ii. 長期照顧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i. 長期照顧計畫：長照所負責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加強各類服務的發展與普及，規劃多元長期照顧人力培育管道，以提供優質之服務人力。為因應本縣長期照顧需求，長照所積極發展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模式，並以社區為導向，提升在地老化全人照顧服務模式。另連結多元媒體行銷，強化民眾對高齡社會及長期照顧之認知，藉以提升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之應用。社區式長照機構除一國中學區日照的目標外，積極布建一般區之家托，以滿足中重度長者之照顧需求。
- ii. 長青友善計畫：建置本縣獨居老人關懷訪視資料庫，統合縣內資源，成立長者關懷整合中心，落實縣內獨居長者關懷訪視，建立醫療照護、生活服務及社會福利 3 大類資源整合及轉介平台，連結並協助資源之輸送與服務，增進民眾對政府部門關懷之感受及滿意度。
- iii. 失智症早期介入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A. 透過 12 鄉鎮市衛生所，針對社區潛在性失智症患者進行 AD-8 量表之早期篩檢，期能早期診斷、治療並進行共照中心之轉介。
 - B. 利用宜蘭健康磐石大聯盟的平台，以社區為單位，辦理失智症防治教育，並培訓醫療人員為種子。
 - C.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製作各類宣導單張，加強社區宣導，增加民眾對於預防失智症之認知。
 - D. 建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廣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連結醫院、診所、衛生所、長

照機構（日照中心、團體家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及住宿型長照機構等）、學校及社區組織（如失智友善社區等），建構宜蘭縣的失智社區化照顧的網絡系統。

- E. 配合中央政策，以漸進式方式將失智與失能之個案管理得以分流，期以社區內尚未被管理之個案，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屬整合性的健康促進、醫療及長期照服務，維持失智症患者最佳功能，並減輕照顧者負擔，以改善其與家屬生活品質。
- F. 年輕型失智症個案之分析：透過資料庫及身心障礙鑑定診斷為「失智症」者，進行64歲以下之個案分析，以利掌握並協助家庭照顧者的工作負擔。

iv.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相關服務：

- A.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審查及核銷。
- B.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作業，以提供生活需求、身心障礙者資源連結及相關協助。
- C. 辦理身心障礙者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 D.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核發。
- E. 校園、職場及特定領域（例身障團體）之身心障礙新制鑑定業務說明會及身心障礙者資源連結宣導，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資源連結。
- F. 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後分流二、分流三連結長照服務之使用分析。

- v. 輔具資源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申請及核銷業務、代償墊付政策及本縣身心障礙暨失能者生活輔具評估、輔具使用訓練、補助、核銷、諮詢及二手輔具媒合服務等，以提供身心障礙暨失能者利用輔具來提升生活品質。另並分析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輔具及醫療輔具者使用長照服務之分析。
- vi. 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及老人福利機構管理：辦理護理機構督考，並配合中央評鑑，以提升護理機構服務品質；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與立案。稽查未立案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若有查獲者，即依違反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開立行政處分。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聯合稽查與評鑑，以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全民權益。
另以宜蘭縣健康磐石大聯盟之長照、健康促進及醫療 3 主軸，推動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及老人福利機構之高齡友善政策。
- vii. 村里巷弄長照站之點增計畫：針對尚未設置巷弄長照站之社區，連結社區發展協會或相關單位，以點為基礎，增設巷弄長照站，發展面面俱到的社區巷弄長照站。

II. 人力配置

- i. 本縣依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訂立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並明列設立「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ii. 編制人員：所長 1 名、組長 2 名（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社會工作師 2 名、組員 2 名、助理

員 1 名、護理師 2 名、物理治療師 1 名、職能治療師 1 名；置會計員 1 名，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置人事管理員 1 名，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技術工友 1 名。

iii. 契約人力：約聘社工督導 1 名、約聘督導員 1 名、約聘社會工作 9 人、約聘人員 12 名。

iv. 臨時人員：照顧管理督導 5 名、照顧管理專員 29 名、外籍申審業務人員 2 名、長青友善人員 1 名、身障鑑定人力 2 名、行政人員 3 名、機構管理查核 2 名、卓越計畫 1 名、以工代賑 1 名。

III. 運作情形

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及 65 歲以上衰弱老人。現階段為以兼顧失能、失智、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等四大對象，同時結合便利、就近、多元及整合的四大特性，以單一窗口「一站式」的服務，提供包含長期照護服務、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服務、輔具資源服務、優質的安養護及護理機構服務管理及職訓轉銜等，使鄉親獲得符合需求的資源與服務。

(5)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I.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111 年度原中央核定照管督導 5 人、照顧管理專員 30 人，計 35 名員額；於現階段已聘用專職照顧管理督導 5 名、專職照顧管理專員 29 名（其中 2 名照顧管理專員及 2 名行政人員駐點於原住民族地區照管分站，1 名照顧管理專員支援兩原鄉），照管人力進用狀況後續將積極招募人力。

II.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i. 內部控管評估核定作業時效

長照服務申請自民眾申請至評估、核定至照會服務單位設定於7天內完成，照顧管理專員與A級單位個管員以共訪機制來縮短評估核定時效；並針對計畫簡述內容制定格式以利完成。每月定期稽核照顧管理專員所負責案件是否於7天內完成若服務時效未達標者，則檢討分析原因，並擬定改善策略。一年複評個案之作業時效設定於5天內完成。

ii. 品質管理

建立內部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控機制：為維持個案管理及服務提供之品質，每年辦理下列工作：建立個案申訴處理制度，以作為服務品質提昇之依據。

- A. 針對於服務時數、服務內容等有疑義個案，當個案申訴服務單位、照顧管理專員或承辦人時先由承辦人、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了解個案疑義問題，協助解決；若無法解決則先召開內部討論會議，協助解決疑義問題，需要時A單位及服務單位共同參與。
- B. 每3個月辦理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聯繫會，並增加服務單位之專業知識，並與社區結合，提供服務資源連結。
- C. 於年中、年終分別進行長期照顧服務成果分析瞭解縣內服務提供與資源使用情形。
- D. 每3個月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由照顧管理專員電訪服務使用者；調查結果提供各業管承辦人及各服務提供單位，以作為改進服務缺失之參考依據。

III.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 i. 專員及督導皆為大學以上畢業之護理人員、社工及物理治療師，共計有 34 名，進用率為 97.14%。另依本縣於 111 年 8 月總服務案量，約計為 7,490 人，每人平均案數 220 人。督導與照管專員定期進行溝通、傾聽了解目前業務狀態，另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教育訓練計畫，以資深照顧管理專員帶領教學，以降低工作壓力，並增加留任率。分站聘熟稔普遍在地原住民族語之原住民籍照顧管理專員。
- ii. 因 111 年照管人力尚未進用完成，長照所積極公開遴選聘用人力，期望完成照管人力缺口之遞補，截至 8 月底尚有 1 名照顧管理專員待聘。目前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以護理背景居多，其次為社工背景，亦有物理治療師背景，可跨專業討論個案問題，轉介貼切個案之服務需求。照顧管理專員年資多為 3 年以上未達 4 年，計有 4 位年資為 5 年以上（其中有 2 位曾離職，108 年再次進用）。
- iii. 針對新進人員部分，定期追蹤中央或鄰近縣市核心課程辦訓期程，派訓參與實體課程，本縣亦制定新進人員訓練表單，聘請 2 名不同專業背景老師進行整體個案報告。另為強化照顧管理專員綜合個案之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生活、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服務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及執行照顧管理等工作之專業知能，定期規劃辦理本縣有關長期照顧工作人力培訓計畫，而為達成服務專業性、持續性與穩定性，對於新進或資淺人員辦理多元且實務專業訓練。

A. 每星期一次定期內部召開會議（針對給支付服務內容、項目或服務輸送及有爭議個案進行討論），每 2 個月辦理個案研討會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本縣照顧管理專員知能。

B. 每季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針對各項評估內容、計畫審定做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每半年辦理督導跟訪照顧管理專員，對訪視作全面性評估以落實稽核制度。

IV.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本縣照管專員與 A 單位個管師以共訪為原則，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討論會，以跨專業討論方式討論，預定 2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本縣以蘭陽溪為分界，分成溪南、溪北區域，亦以鄰近鄉鎮市就近性、服務區域為原則召開個案討論會。

V. 加強與 A 單位就專業服務提高服務規劃

辦理照管專員及 A 單位人員之專業服務教育訓練（含口語化之訓練），了解專業服務對民眾之效益，讓有專業服務需求之民眾了解專業服務之效益，藉以提高專業服務的意願及落實 A 單位專業服務之轉介，以達個案自主生活減少照顧依賴之目標。當長照個案經評估後，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勾選為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者，由 A 個管與個案、家屬討論後，在徵得個案同意下媒合專業服務。

(6)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利各單位橫向連結共同討論合適的服務模式。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1) 持續布建長照服務體系 A-B-C。

(2) 盤點各鄉鎮市目前服務照顧人力及單位使用情形。

(3) 提高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長照使用率

- I. 於外籍人力申請時，提供長照服務介紹，並主動連結照顧管理專員，即時電話關懷並代為申請。
- II. 針對已聘僱家庭，先寄送長照服務單張，後續並已電話詢問使用意願，媒合服務，以專業服務及交通接送為主，輔以喘息服務提供。
- III. 被照顧者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等多元長照服務。

(4) 提高身障個案使用長照服務

- I. 身心障礙個案進入需求評估階段於電話訪談需求時，針對申請行動不便者認定之身障者及第一類及第七類之個案，主動連結長照服務需求之宣導，並經身障級別進行家訪，後經個案同意後，協助填寫長照服務申請書，並會主動查詢照管平台，個案經長照失能評估結果及核定服務項目。
- II. 進行身心障礙證明換發時，主動提供連結長照服務需求之宣導，經個案同意後，協助填寫長照服務申請書，並會主動查詢照管平台，個案經長照失能評估結果及核定服務項目。

(5) 強化宣導

- I. 結合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因地制宜已熟悉語言進行宣導，如原鄉運用原住民族語宣導。
- II. 村里鄰長大會時，進行長照服務宣導。
- III. 尋找在地的長照服務故事，連結區域性媒體，定期發佈新聞稿，期以大眾更了解長照服務。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i.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依本所提供 12 鄉鎮市（分為服務高需求區【紅區】及服務低需求區【白區】）服務高需求區【紅區】數量需以一比一之比率選取服務低需求區【白區】數量提出申請，但服務低需求區【白區】數量得不受服務需求區一比一之規定。例如 OO 居家長照機構選取 3 個服務高需求區【紅區】，則須至少選取 3 個服務低需求區【白區】以上之數量；倘其縮減 2 個服務低需求區【白區】，亦須同時縮減 2 個以上之服務高需求區【紅區】之數量。

B. 許可/特約審查機制：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所需檢附項目訂定「本縣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單位資料檢核表」，倘申請單位應備文件皆已依檢核表檢附則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待計畫書服務品質相關資料修正完成，得以簽訂居家服務特約。

C. 退場機制：依居家長照機構服務單位違規事項訂定記點規範，並視情節輕重訂定記點處理規定。

經查證各項缺失屬實依規記點，以契約有效期間計算，期間記點達 10 點者，暫停照會個案一個月，記點超過 10 點者採持續累進制，每記 5 點即暫停照會個案一個月；累計點數依契約到

期換約後重新計算，每次記點時本縣應以書面通知服務單位。

若涉及違反契約書事項，則依據契約辦理，情節重大者，經本縣通知限期改善及意見陳述，逾期末改善者，本縣得予以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或終止契約。

ii.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A.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共計設立 37 家服務單位，其中宜蘭市已設立 11 家，佔 12 鄉鎮市 29.7%，依現有 34 里別中，已佔 32.4%，故不需另行設立，惟依長照需求人數，其它鄉鎮仍有不足之處，將由鄰近鄉鎮提供服務或擴充已設立機構照服員人數。

B. 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經盤點本縣頭城鎮、壯圍鄉、三星鄉實際使用居服個案人數未達 60 人，且前述鄉鎮已布建至少 3 間社區式長照機構，此 3 鄉鎮長照資源顯以足夠。

C. 輪派案機制：本縣居家長照機構依照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專）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訂定「本縣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進行派案及改案，並將本縣派機情形公告於本所網站。A 單位派案居家服務單位原則如下：

- 給予個案充足的 B 單位服務資訊，並尊重個案服務選擇意願。
-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

-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
 -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
 - 倘符合前揭原則，A 單位亦得派案予自身之服務提供單位。
- iii.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在機構每月申報資料時進行審查，核對服務對象資格、提供服務額度、服務項目及照顧管理平台之個案照顧計畫資料等。另針對系統判定與經驗法則不符而被退件者，特訂定居家服務時間記錄表，連同居家服務工作紀錄表，以提供本縣複審。屆時亦將依據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定時至單位抽查個案，並將複審結果告知單位，俾利作為後續審查重點。

iv. 機構管理

- A. 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倘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服務單位，經查證屬實，將依記點機制予以違約記點，並依情節輕重程度，暫停派案或終止契約。
- B. 免收部分負擔：於簽訂「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載明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將不予支付該個案申報之服務費用。
- C. 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照專或 A 單位依照輪派機制直接於系統照會居服單位，如 B 單位與案家多次協調後，仍無居服人力提供服務時需將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詳述於系統備註欄，照專或 A 單位依序輪派機制照會下一家居服單位，倘輪派一輪後仍無居服單位可提供服務，經本所內部討論後，將視該個案為特殊個案，依居家服務機構輪派表單進行派案及系統照會

並由輪派單位提供服務或將不定期與居服單位共同召開協調會議。

v.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本縣受理陳情案管道為機構、本所及本府（電話、信箱），依據申訴案件內容，本所致電陳情人初步了解事發原因，同時函文相關單位說明，依單位回覆內容進一步與陳情人溝通、協調及達成共識，後續彙整相關資料製成紀錄，並列入不定期查核重點抽查項目。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自辦鼓勵措施，包含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之目標值（含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目標值）：山地原鄉之文化健康站有意願成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將視部落、地區長照服務需求，輔導文化健康站升級提供長照服務，並銜接長照給支付體系。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本縣各行政區評估

至 114 年之日照（小規模）資源涵蓋率

行政區	111 年 8 月 老年人口數 (A)	114 年 老年 人口數 (B)	114 年 日照 需求人數 (C) = (B))* 13.3%*10%	已取得設立 及籌設許可 之機構許可 規模合計 (D)	日照資源 涵蓋率 (E) = (D) / (C)
宜蘭縣	82,552	90,586	1,204	1,240	102.99%
宜蘭市	16,331	17,921	238	353	148.32%
羅東鎮	12,628	13,857	184	227	123.37%
蘇澳鎮	8,148	8,941	119	71	59.66%
頭城鎮	5,462	5,994	80	132	165.50%
礁溪鄉	6,865	7,533	100	60	60.00%
壯圍鄉	4,474	4,909	65	90	138.46%

員山鄉	5,886	6,459	86	45	52.33%
冬山鄉	9,621	10,557	140	24	17.14%
五結鄉	7,237	7,941	106	86	81.13%
三星鄉	4,519	4,959	66	131	198.48%
大同鄉	714	783	10	16	160.00%
南澳鄉	667	732	10	5	50.00%

本縣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五結鄉	五結國中		✓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2	冬山鄉	順安國中	✓	✓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3	蘇澳鎮	南安國中		✓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I. #1 冬山鄉：順安國中學區，預計布建2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A. 八寶社區活動中心工程業已完竣，本縣冬山鄉公所業已完成委外營運招標，得標單位將於111年底前申請籌設許可。

B. 另已有1家單位已完成籌設（好作伴長照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好作伴綜合長照機構），預計112年申請設立許可。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目前未遭遇困難。

B. 無涉及中央部會或地方局處單位需協調事項。目前未遭遇困難。

II. #2 五結鄉：五結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2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 A. 已有 1 家單位已完成籌設（社團法人宜蘭縣新馨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私立社區長照機構），預計 112 年申請設立許可。
- B. 積極爭取有意設置之單位布建本學區。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 A.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目前未遭遇困難。
- B. 無涉及中央部會或地方局處單位需協調事項。

III. #3 蘇澳鎮：南安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宜蘭縣私立南方澳社區長照機構，刻正申請籌設許可，目前已退回請單位補正，積極輔導單位撰寫籌設計畫書。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 A.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目前未遭遇困難。
- B. 無涉及中央部會或地方局處單位需協調事項。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以小規模多機能替代布建一鄉鎮一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鄉鎮區：

縣市	鄉鎮區			住宿低需求生活圈	
宜蘭縣	1.大同鄉			1	
住宿低需求鄉鎮區布建小規模多機能規劃及策略					
#	尚未布建小規模之鄉鎮市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例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	大同鄉		v		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設立完成
----	-----	--	---	--	------------------------

(4) 團體家屋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縣團體家屋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設立 1 家，可入住 9 人，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設立第 2 家，可入住 16 人，目前 2 家已收案 13 人。鄉鎮市服務涵蓋率為 8.3%，目前另有 2 家已通過籌設，預計 112 年申請設立，新增服務 21 人，屆時共可提供 46 人之服務。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本縣團體家屋布建，以平地地區或資源不足地區為優先，原住民地區則以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機構取代夜間照顧需求。

III.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 i. 針對長照法人申請住宿式長照機構時，鼓勵及輔導單位申請團體家屋。1 家通過籌設之綜合式長照機構納入此項服務。
- ii. 未來持續鼓勵場地空間許可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擴充團體家屋服務，透過需求人數多及設施設備費的挹注增加開辦誘因。1 家通過籌設之社區式長照機構納入此項服務。

IV.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每年度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及評鑑，110 年度因應疫情影響暫停評鑑。另不定期聯合稽查，9 月至 10 月辦理。

- ii. 本縣聯合稽查係偕同本府建設處、勞工處、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各依法定權管稽查機構辦理情形。

V. 困難及限制

囿於失智症團體家屋照顧目標族群為純失智症者，部分業者考量照顧人力需求比例較高，支出與營收相比利潤較薄；加上照顧專業程度高，專業人力不易聘僱，場地空間不易取得等，均影響單位設立團體家屋意願。

VI.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縣團體家屋目前設立 2 家，經收案後入住詢問度高，至今服務穩定，且等候人數多，民眾已有團體家屋為失智症專業化照顧的認知。由於本縣需求量大，將持續鼓勵業者投入。

(5)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i. 本縣布建家庭托顧原以原住民地區（大同鄉、南澳鄉）為重點，本縣原鄉地區以散居模式為特色，爰以部落為單位，提倡家庭托顧服務模式，部落內設立托顧家庭，由族人就近照顧在地失能老人為推廣策略。與原鄉在地照顧管理專員合作，共同開發有意願設立家托站之照顧服務員；於原鄉開辦照顧服務員課程時，連結現職之照服員至現場介紹、分享托顧家庭服務模式、工作樣態，推廣部落共同照顧，發展出在地化特色長照。在交通上媒合當地特約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目前各家托點在交通接送服務上量能仍足夠支應。
- ii. 而一般區原以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機構為主，112 年起為擬於一般區試辦設立家

庭托顧，服務對象以資源不足區域內之中重度失能者為主，在交通上媒合當地特約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iii. 品質管理上，本縣每年度辦理不定期聯合各局處稽查 1 次、每半年至少與家托輔導團進行品質輔導 1 次，每四年進行機構評鑑 1 次，以提升及管控服務品質。

iv. 家托輔導團每個月固定至托顧家庭進行行政業務輔導，並撰寫輔導紀錄。輔導期以 2 年為限，經查核、輔導概況、考核情形等評估過後，最終以托顧家庭能獨立營運為最終目標

I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i. 本縣 2 個原鄉各徵求 1 家托輔導團，由本縣辦理遴選作業，成立審查小組，依據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及現場簡報。有意願擔任輔導團之單位，根據其組織量能、所提出之服務規劃、督導機制、經費規劃等指標，進行遴選。

獎助款繳回機制		
項目	扣點	經費追減
一年未新增 1 處家庭托顧	5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之經費 15%
每季終了十日內（遇假日順延第一個工作天）未將輔導紀錄送至本所，並經主管機關告知仍未改善者	1 （全年度上限 4 點）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之 1,000 元（全年度上限最高追減 4,000 元）
輔導成果報告未於公告期限內繳交	2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之 3,000 元
當年度未有籌設完成案件	不得參與次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	不予補助「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項目全額

獎助款繳回機制		
項目	扣點	經費追減
	方案遴選	
當年度扣點達 8 點	不得參與次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遴選	

- ii. 家托輔導團依每一托顧家庭訂定營運之輔導目標包含：機構營運輔導學習照顧管理平台系統、訂定及簽立個案服務契約書、開立收據及帳務管理、稅務申報、經營長照機構相關法律知識及機構行銷經營管理等項目，輔導期以 2 年為限，經查核、輔導概況、考核情形等評估過後，最終以托顧家庭能獨立營運為最終目標。

(6)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 i. 111 年度起每月達成率以每輛車提供服務每日需達 8 趟次以上，每月服務趟次需達該月法定工作天數（需扣除天災假等）乘以每日基本趟次，符合得請領當月之營運費、車輛租金、GPS 租金。
- ii. 營運費每月請領上限為每輛車 6 萬 2,500 元（不含車輛租金、GPS 租金），並依車輛核備月份數依比例扣減，餘額得累計於該年度後續月份請領，倘當月未達服務趟次，以趟次達成率每 10% 為級距核給該月營運費、車輛租金/GPS 租金額度。
- iii. 107 年度起已要求接送單位，專責車輛應設置 GPS，並於每月核銷時檢附當月行車紀錄佐證資料，如車輛未設置 GPS 將不予核備專責車輛資格。

II.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

- i. 本縣長期照顧交通服務劃分為溪北區、溪南區大同鄉及南澳鄉四區域，並開放單位選擇服務區域，目前溪北區服務 11 單位共 34 輛車、溪南區服務單位共 10 家 38 輛車、大同鄉服務單位共 2 家 3 輛車及南澳鄉服務單位共 3 家 4 輛車，未來視經費編列情形開放單位增車提升服務量能。
 - ii. 研議將鄰近大同鄉、南澳鄉之村里視為偏鄉低區，由鄰近交通接送單位提供接送服務。
- I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考量大同鄉、南澳鄉皆為偏遠地區，駐點於該服務區之長照交通車每輛車每月服務趟次依該月法定工作天數（需扣除天災假等）計算，每輛車提供服務每日需達 3 趟次以上，並依實際趟次計算，不適用加權趟次計算。

IV.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為提升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質量，將定期辦理接送單位評核作業，評核項目分為服務情形、車輛維護、行政管理、政策配合度及改進創新五大項目，評核成績未達標者將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或取消次年度特約服務單位資格。

(7) 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本縣 111 年度長照餐飲服務單位共計 19 家服務單位，4 月起服務單位調整為 17 家，以合約布建各單位服務區域，鄉鎮市單位涵蓋率 100%，服務涵蓋率達 99%。
- ii. 111 年度餐飲服務預計服務使用者人數為 480 人（不含一般戶），1-8 月符合長照低收中低收服務

使用者人數為 337 人，達 70%；若含一般收入戶則服務使用者為 438 人。

編號	宜蘭縣 送餐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 人數	志工 人數	服務 人次	服務 餐數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市、員山鄉	56	6	7,752	午餐 晚餐
2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員山鄉內城村	4	1	814	午餐
3	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	大同鄉、冬山鄉大進村	9	1	1,031	午餐
4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	五結鄉	40	9	9,342	午餐 晚餐
5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城鎮	34	6	7,221	午餐 晚餐
6	社團法人宜蘭縣思源仁愛協會	1.壯圍鄉（古亭、功勞、忠孝、過嶺、古結、吉祥、復興、美福、新南、東港） 2.宜蘭市（新生、七張、延平、黎明、慈安）	10	2	811	午餐
7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羅東鎮、三星鄉、冬山鄉	56	15	6,702	午餐
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蘇澳鎮（南方澳區、永春里、永樂里）	18	6	2,558	午餐 晚餐
9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礁溪鄉（林美村、六結村、二龍村、玉光村、大忠村、時潮村、玉田村、光武村）	29	4	2,103	午餐

編號	宜蘭縣 送餐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 人數	志工 人數	服務 人次	服務 餐數
10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壯圍鄉古亭村	1	2	186	午餐 晚餐
1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礁溪鄉	25	8	2,661	午餐
12	有限責任宜蘭縣無過生活社區合作社	員山鄉、冬山鄉、羅東鎮	49	9	5,394	午餐
13	宜蘭縣福氣生活照顧關懷協會	蘇澳鎮	21	9	5,137	午餐 晚餐
14	財團法人宜蘭縣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大南澳區 (南澳鄉、蘇澳鎮東澳里、朝陽里、南強里)	44	13	5,318	午餐 晚餐
15	宜蘭縣門諾漾文化推展協會	大同鄉樂水村	2	1	129	午餐
16	宜蘭縣司達吉斯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大同鄉(寒溪村、南山村)	13	3	1,398	午餐
1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同鄉(茂安村、四季村)、頭城鎮、礁溪鄉	27	1	2,878	午餐
共計 17 家			438	90	61,435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 i. 原住民區有大同鄉及南澳鄉。
- ii. 大同鄉服務單位計 4 家，服務 31 人，南澳鄉服務單位計 1 家，結合當地文健站 5 站，服務使用者有 23 人。
- iii. 為考量原民區之資源量能，原民區服務之鼓勵措施，調整以服務使用者服務 10 人以上（含）即

可申請營養餐飲專業服務費補助，另以個案需求及考量實際送餐路線申請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III. 服務品質管理

- i. 個案管理機制：服務單位 17 家，其中申請社工專業費單位計 10 家，社工職責依長照發展基金獎助及基準營養餐飲服務規定辦理個案管理，目前純送餐服務對象計 78 人由單位主責個案管理員定時家訪或電訪針對服務個案狀況改變提供適時資源連結與協助，包括連結長照服務或社區資源。
- ii. 督導機制：單位評核結果 70 分以上者，每 2 年至少進行一次評核，評核結果 70 分以下者，每年進行 1 次評核，評核項目包含組織行政管理情形專業服務情形（社工及營養含廚房）、績效情形（滿意度情形）及其他創新服務等，由專家委員針對行政管理、志工管理、社工個案服務（含資源連結）及結合營養師提供菜單及評估個案狀況提出個別化菜單建議等整體性評核，並提出建議由單位進行改善等。
- iii. 輔導機制：
 - A. 業務聯繫會議：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單位業務聯繫會議，針對該年度服務執行重點及單位執行困難提出進行會議討論。
 - B. 現場查核：每年每單位至少抽查 1 次以上，若查核有不符情形（含行政作業查核、志工送餐狀況、廚房清潔及設施設備等），即函請服務單位限期改善並回復。
 - C. 電話查核：每單位抽樣 1-5 位，若查核有不滿意情形，與服務單位聯繫瞭解情況。

D.111 年因疫情影響，1-6 月查核暫停，7 月起截至 9 月已查核 3 家機構，評核預計於 10-11 月期間辦理。

iv. 困難及限制

A. 資源少之單位無法提升服務品質：本縣有部分單位成立性質為地區性團體，團體規模與資本遠不足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資源充足，但因有感於地方民眾有需求，基於服務鄉親之使命感而投入長照送餐服務。執行過程中卻因經費與人力不足，而無法提升服務品質，如無預算聘雇社工人員、營養師、志工流失等，影響單位服務意願，甚至造成無意願繼續承接。

B. 志工人力難尋：晚餐志工人力欠缺，無法服務有晚餐需求之民眾。

C. 服務資格限定：福利資源濫用亂象環生，為利資源妥善運用，本縣優先以獨居者為服務對象。

D. 社會福利性質服務，限制服務人數須達一定人數始能補助專業服務費，有違社會正義原則。

E. 純送餐及具其他長照服務服務需求：目前本縣純送餐個案數合計 78 人，其他使用長照服務需求者多合併使用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資源少之單位，針對個案有其他長照服務需求連結 A 單位個案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B. 持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有晚餐需求之民眾。

C. 服務使用者以獨居失能者為主，並鼓勵失能等級低者可外出至社區參與共餐，不符合資格者

則協助轉介至社區或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以減輕個案福利依賴及志工服務量能。

D. 鼓勵單位特約、聘任營養師或結合本縣衛生局資源，運用縣內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設計符合基本營養需求。

vi. 其他

目前本縣服務對象資格需為獨居且失能者，查 9 月服務對象計 309 人，低收中低收為 234 人占 75% 為經濟弱勢者，目前單位最高服務人數為 42 人，遠低於服務個案數達 60 人方能獎助專業服務費標準，又營養餐飲服務屬個人主觀需求服務，需搭配營養及製餐人員個別化服務，設限服務人數方有補助會造成服務漏洞，建議整體服務有固定專人服務並不設限人數，方符合福利性質服務宗旨。

(8)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縣輔具租借特約廠商共計 2 家廠商，並設有 2 個門市；購置特約廠商共計 50 家廠商，共 65 個門市。111 年度本項目已服務 1,453 人，共 2,552 人次。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為健全照顧縣民，方便在地居民熟悉所需相關輔具資源之目標，故於大同鄉設置設立輔具服務便利站及於南澳鄉衛生所設置設立輔具服務據點。目前 2 原鄉皆有設置照管分站，因此結合分站照顧管理專員及衛生所醫護人員來提供諮詢及回收輔具等服務內容。輔具中心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輔具服務便利站及服務據點之服務人員輔具專業知能

（包含補助相關規定、常用輔具使用訓練等衛教內容）。

III. 服務品質管理

針對送審之核銷文件進行審查，重點項目為服務對象資格、提供服務額度、服務項目及照顧管理平台之個案照顧計畫資料等，並轉介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作適配及追蹤檢核，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及品質。

IV. 困難及限制

輔具租借特約服務所需資格較高（如：需有清潔消毒、運送及定期追蹤等資格），惟補助額度相對較低，使廠商服務利潤下降，難以吸引廠商投入本服務。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輔導本縣輔具廠商（門市）與大台北地區輔具廠商合作，以共同合作模式，並就近供給輔具服務需求者。

（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i.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 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辦理，於每鄉鎮市均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共設立 36 個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A 單位：本年度原訂目標數計 36 家，截至 111 年 8 月已布建 36 家，並完成特約簽定，目標達成率為 100%；目標服務數計 5,871 人，已服務 5,930 人，目標達成率達 101%。

- B.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辦理情形：本縣於大同鄉已布有 1 個 A 單位、於南澳鄉已布有 2 個 A 單位。除此之外，本縣亦已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設置照管分站，使民眾可就近向衛生所、鄉公所、及長照服務單位提出申請，再由照管分站辦理到宅評估、連結相關服務單位，提供在地資源。
- C. 為實現在地化，並強化品質管理，故本縣規劃 A 單位採責任分區，每區須至少聘一名專任個管人員，且不得跨區域服務。
- D. 另利用評選制度依本縣申請作業須知徵選 A 單位，以提升服務計畫品質及落實在地化資源布建、強化服務輸送。

ii.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並修訂公告「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111 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申請作業須知」，針對派案、服務照會、服務追蹤、轉介、結案及輔導等機制訂定相關原則，隨中央長照規劃滾動式修正。

- A. 為有效維持服務品質，長照所依據本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作業須知」之規定，與各 A 單位簽訂特約書；並秉持公平派案原則，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然後以個案選擇意願為優先原

則，並考量欲派案單位之量能後再予以派案。有關長照所派案給各 A 級單位之原則及輪派表已放置長照所網站，並長照所亦於網站公布各單位派案公告之連結，以加強派案資訊透明化。另本縣已於 111 年度修正 A 單位照顧計畫及服務紀錄品質查核機制及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品質查核機制。

- B. 另為提升本縣個案管理人員之服務品質，並加強本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行政業務連結。本縣每年均預定辦理 2 次行政業務聯繫會議。今年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該會議邀請長照所長照相關業務承辦人 A 級單位代表，共同解決服務單位執行上之困境；並安排長照業務解說，鼓勵與會人員共同集思廣益，解決困難。另安排專業服務教育訓練課程，邀集出院準備個案管理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及照顧管理專員共同學習，已提升照顧服務計畫擬定之品質。
- C. 辦理專業服務教育訓練（含口語化訓練），了解專業服務對民眾之效益，讓有專業服務需求之民眾了解專業服務之效益，藉以提高專業服務的意願及落實專業服務之轉介，以達個案自主生活減少照顧依賴之目標。當長照個案經評估後，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勾選為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者，由 A 個管與個案、家屬討論後，在徵得個案同意下媒合專業服務。
- D. 於服務品質監測面，本縣已完成服務滿 1 年之 A 單位第 1 次評鑑，評鑑結果已公告於長照所網站。另針對前一年度評鑑為待觀察之服務單

位，經常照所輔導後，本年度評鑑結果皆為優良及合格。

iii.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 A. 本縣每月統計各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收案量及管案負荷量，另針對接受派案之 B 單位收集每月輪派之統計表，並針對異常情形予以查核及追蹤。除此以外，亦針對 A 單位評估時效，每月統計相關報表，並針對時效未符合標準之服務單位予以督導。另為監督照顧管理之服務品質，本縣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照顧計畫及服務紀錄品質查核機制，並自 111 年 8 月後每季進行查核。針對其中查核異常之服務單位，進行服務費用扣繳，並請 A 單位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另依據本年度契約書扣點機制進行違約記點，並設有退場機制。同時相關查核結果將作為續約之標的，若違規情節嚴重，經會議討論後，可終止契約。
- B. 另依修訂後之照顧計畫及服務紀錄品質查核機制，每年度辦理 1 次實地查核，查核指標比照評鑑指標辦理，另訂定本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品質查核機制，每季針對派案情形查核每家服務單位抽查服務個案量 10%，並透過會議說明後，公告實施。

iv.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

本縣於 112 年度每月針對每鄉鎮至少辦理一場個案研討會，針對多重複雜個案，邀集照專、A 單位、B 單位、跨局處和 NGO 等單位共同出席討論，增強本縣個案管理人員服務安排及轉介資源能力，並培養其針對社會福利及資源整合之敏感度。

v.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A. 本縣長照所於 111 年度第一次行政業務聯繫會已安排專業服務教育訓練課程，邀集出院準備個案管理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及照顧管理專員共同學習。

B. 另預計每年因應不同新興議題於每年度行政會議後安排相關專業課程，已提升個管人員個管專業知能及服務規劃能力。

II. 巷弄長照站 (C)

i.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縣為整合轄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每季召開跨局處業務行政聯繫會議。並因應高齡化社會多元照顧需求，廣泛於各個社區設置 C 級據點，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投入共餐、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諮詢及轉介服務，以提供多元化服務。

ii.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巷弄長照站 (C)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須使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模組及師資，並於系統建置個案資料及課程相關紀錄。本縣辦理聯繫會議時，已加強說明辦理方式，並請各預防及延緩失能研發單位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據點每年需提報該年度選用之模組及師資，經本縣審查核可後開課，於每期課程結束後，檢視各據點相關課程紀錄、前、後測資料以及滿意度查分析，並辦理不定期實地訪視，加強檢核及輔導。

iii.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本縣巷弄長照皆簽署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之切結書，且 111 年 5 月 2 日社區照顧關懷網啟用，

各巷弄長照站亦配合使用系統實名制報到等相關作業，本縣於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及每月檢視服務個案出席情形等資訊，並與每季實地訪視中加強檢核及輔導。

(10) 長照專業服務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本縣長照專業服務特約單位共 46 家（含居家復能 26 家、居家護理 34 家、其中 14 家同時具備 2 項服務資格），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專業服務的居家復能：今年新增設立於大同復能服務單位 1 家，雖然設立於南澳鄉的單位並無，但藉由其他鄉鎮單位來支援，服務範圍達大同鄉共計 8 個單位、南澳鄉 7 個單位。專業服務內的居家護理：目前設立於大同鄉單位 2 家、南澳鄉 2 家單位，服務範圍達大同鄉及南澳鄉共計 6 個單位。

III. 服務品質管理

針對機構每月申報資料進行審查，核對服務對象之資格、提供服務額度、服務項目及照顧管理平台之個案照顧計畫資料等。另本縣訂定查核機制，每年不定期至機構查核，內容包含服務人員管理、行政管理、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服務品質...等項目。針對違約事項，予以記點並輔導，以落實品質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已包含單一服務人員服務次數比率高者。

IV.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 i. 居家復能：本服務主要透過復能訓練，設立目標，進而提升個案自我照顧能力。惟多數民眾仍無法將復能與復健區別，仍以為復能即按摩或復

健等服務，而誤以為無需求服務。109年8月7日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機制」規定，原則上當達到個案與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時，即可結案。若同一訓練目標經過進行1組服務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或經評估後，個案已無意願或潛力等亦應予以結案，因此常造成個案使用1組服務後即結案。

- ii. 居家護理：本項服務係透過居家護理及護理指導的訓練，改善接受服務者於家中的生活品質，並預防跌倒引發後續失能之可能性。服務內容除了大眾所熟知的傷口護理、一般身體檢查、更換或移除鼻胃管、留置導尿管或氣切管外，更包含了各種依個案需求的護理指導、營養指導等，使得個案儘可能維持或增進原有的身體機能。惟管路照護者通常已優先使用健保補助，使申請服務數量難以提升。

專業服務提供多專業領域服務，橫跨復能、營養、藥理、心理、護理諮詢，宣傳未達普及，個案或案家難以短時間了解此服務可提供確實幫助。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本縣持續宣導居家護理於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並藉由正確的居家照護方式，減少對受照顧者無形的傷害；同時由本縣照顧管理專員於評估後核定適合個案的復能目標及服務項目組數，並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結案標準，原則上當達到個案與復能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時，或復能訓練目標時即可結案。復能訓練以「密集式、短期訓練」為原則，故復能訓練在以達成其設定之復能目標為前

提下，大約以三個月作為期程；在除非有新的復能目標之情況外，以不超過 12 次為原則，以完善呈現居家復能的效果。

- ii. 辦理專業服務提升教育訓練，針對照顧服務專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及出院準備銜接長照計畫醫院評估個管師進行教育訓練，讓多方更了解專業服務目的、目標設立即派案常見問題解決討論，以利宜蘭縣民得到更佳的長照專業服務照顧。
- iii. 為提升有專業服務需求之民眾使用專業服務的意願及落實 A 單位專業服務之轉介，達個案自主生活減少照顧依賴之目標，將持續督導照顧管理專員，當長照個案經評估後，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勾選為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者，落實由 A 個管與個案、家屬討論機制，在徵得個案同意下媒合專業服務。
- iv. 於繼續增加專業各項領域教育訓練（如營養、藥理照護），以幫助照顧服務專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及出院準備銜接長照計畫醫院評估個管師更加了解也更可推廣於適合的個案，讓適合的個案及案家可以確實了解，幫助個案可得到更加完善的專業照顧。

（11）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執行情形

本縣 111 年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含機構、日照、居家、巷弄長照站）計 70 家，鄉鎮市區特約涵蓋率達 91.7%，服務涵蓋率達 100%。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為大同鄉及南澳鄉，大同鄉亦有設立 1 家小規模多機能提供服務，依個案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照照顧及喘息服務，本地區特約涵蓋率達 100%，並可由其他鄉鎮單位的支援，已使服務涵蓋率達 100%。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針對機構每月申報資料進行審查，核對服務對象資格、提供服務額度、服務項目及照顧管理平台之個案照顧計畫資料等。另本縣訂定查核機制，不定期至機構查核，包含服務人員管理、行政管理、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服務品質..等項目。針對違約事項，予以記點，以落實品質管理。

IV. 困難及限制

- i. 資源分配不足：雖本縣已與某些地區現有服務單位皆有簽訂機構喘息服務特約合約，惟機構若無空床供喘息服務，當長照失能個案欲使用喘息服務時，僅能協助媒合至鄰近其他鄉鎮使用服務，進而影響個案使用服務意願。
- ii. 另為因應疫情期間入住機構時，須增加健康檢查，如施打疫苗及篩檢等條件，造成服務連結上時間拉長。且社區式長照機構暫停服務，部分個案轉為使用居家喘息服務，但因疫情期間服務原則加嚴，使民眾使用上有所限制；現已逐步恢復。
- iii. 另本縣巷弄長照站（社照 C、醫事 C、文健 C）由各權責機關審核並同意辦理，具服務量能者還可進一步申請辦理特約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GA07），成為 C+據點。惟 C+據點有明確之設置標準，其服務規模、服務設施及人員配置，皆須重新審視且大幅度調整，也因此使據點申請特約巷弄喘息之意願度無法提升。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縣除持續協助媒合喘息服務需求個案至鄰近鄉鎮接受喘息服務之外，亦持續與偏遠地區居家服務單位協商，經評估單位服務量能後，簽訂喘息服務特約。另亦持續輔導偏遠地區 C 據點申請加值計畫，以成為 C+ 據點，來提供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以增加偏遠地區長照失能個案喘息服務方式之選擇性和資源可近性。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共計 60 家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計 4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8 家、一般護理之家計 7 家、精神護理機構計 2 家及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計 3 家），可供服務計 4,475 人，實際服務 3,723 人，住床率為 83.2%。

機構類型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住床率
老人福利機構	40	2,436	1,996	81.9%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225	191	84.9%
一般護理之家	7	786	684	87.0%
精神護理之家	2	198	181	91.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8	830	671	80.8%
合計	60	4,475	3,723	83.2%

II. 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

- i. 長照社團法人：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縣已完成 9 家長照社團法人設立、2 家長照社團法人籌備處。

- ii. 機構籌設及設立情形：本縣長照社團法人已取得機構設立許可並營運計 2 家、已取得籌設許可計 2 家，餘 5 家陸續申請籌設許可；另以醫療財團法人經衛生福利部同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籌設及設立者計 1 家。

III. 目標之達成情形

- i. 111 年原訂布建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計 2 家，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已完成 3 家設立（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 2 家、醫療財團法人附設 1 家），達成率 150%。
- ii. 另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長照社團法人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 1 家，累計完成 4 家。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本縣偏遠地區涵蓋率 50%，於南澳鄉設有老人福利機構計 1 家，可供服務計 36 人，實際服務計 32 人。大同鄉已有設立 1 家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可提供臨時住宿服務。

(3)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為強化本縣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服務品質，每年均辦理跨局處實地輔導查核，針對查核缺失函請機構限期改善，並追蹤複查改善情形。另本縣邀請專家委員，協助辦理用電輔導，並實地訪查機構用電設備維護情形，以確保用電安全。

(4) 困難及限制

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專業照護人力缺乏且醫療資源不足，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有限。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鼓勵縣內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教育訓練及研習。
- II. 協助有意願者轉型之住宿式機構，輔導完成長照法人設立，以增加成立速度。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位鄉鎮市區涵蓋率已達 100%，目前特約單位計 40 家（8 家醫院、12 家衛生所、20 家基層診所），派案人數為 2,751 人。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服務品質管理分為行政品質與服務品質，行政品質係針對紀錄與核銷過程加以審核，服務品質則係辦理滿意度調查。

I. 醫師意見書與個案關懷紀錄審查：

醫師意見書除必填欄位外，各醫師內容差異頗大，無一定標準。目前以基本資料、診斷兩大類為審查標準，醫師意見書都可達 100% 填寫。

II. 核銷品質：

每個月 10 日前必須完成核銷，目前達成率約為 85%，惟因 4 月份疫情開始時，各醫療機構、衛生所忙於疫情管理，診所大量協助疫苗施打，無法確實於 10 日前完成。

本縣收案完成醫師意見書平均為 14.3 天，超過 14 天以上有 10 間診所，惟因 4 月份疫情開始時，各醫療機構、衛生所忙於疫情管理，診所大量協助疫苗施打，無法確實於 14 日內完成醫師意見書開立。

(3) 困難及限制：

- I. 110 年照護 2,834 人、111 年照護 2,647 人，疫情 4 月份開始之後，原到達應醫師家訪時間，案家及醫師皆暫停家訪，而大量投入疫情管理之醫院及衛生所單位也因為疫情關係，而減少個案管理。現雖疫情趨緩，但仍有零星確診個案，個案及家屬仍有拒絕家訪或是拒絕派案情形。
- II. 大同鄉因醫療資源較不足，原服務衛生所也因原鄉需巡診時間上面配合較難調出多餘人力進行收案。
- III. 衛生所醫師因轉任、就職時間上有差異，常有無法派案狀況。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如有個案及家屬有疑慮案家，個管師原 4 個月 1 次家訪可持續電訪管理。
- II. 協調其他單位居家失能醫師進行原鄉或是醫師轉任單位個案派案。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獎助 33 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之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I. 獎助 28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II. 獎助 5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 困難及限制：

- I. 111 年度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32 家，預計 112 年共獎助 42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II. 獎助 36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III. 獎助 6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府 111 年之補助，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其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四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5,2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本案原預計獎助 35 人，目前實際獎助 33 人，預計達成人數之達成率為 94.29%。

(4) 112 年度經費需求：

衛生福利部 112 年獎助 42 人，經費需求計 11,088,000 元（如附表），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7 月 1 日社家老字第 1110860321 號函核定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2,620,000 元，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10,480,000 元，總計 13,100,000 元（112 年依實際核定人數經費需求追加減預算）。

7.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1) 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

#	鄉鎮市區	推估 113年 長照需求 人數 (A)	111年8月		112年		113年	
			服務規 模數 (B)	涵蓋率 (B/A)	服務規 模數 (C)	涵蓋率 (C/A)	服務規 模數 (D)	涵蓋率 (D/A)
	總計	624	33	5.3%	45	7.2%	69	11.1%
1	大同鄉	324	24	7.4%	28	8.6%	32	9.9%
2	南澳鄉	310	9	2.9%	17	5.5%	37	11.9%

【填寫說明】

113年長照需求人數=111年6月老年人口數×13.3%失能率×至113年推估老年人口成長率

至113年老年人口成長率=113年推估老年人口（依國發會109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111年6月老年人口數

I. #1 大同鄉（鎮、市、區）：112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4人，1家托顧家庭。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將依服務規模涵蓋率10%為目標，賡續鼓勵家庭托顧設立，以2村落1家托為原則，預計112年新設立1家托提供4人之服務。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原鄉地區取得土地及建物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不易，多數未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且無使用執照及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成本較高。

B.原鄉地區青年人口外移嚴重，人才招募不易，專業人力缺口空窗期較長。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透過長期照顧產業為號召，如資深照顧服務員申請家庭托顧自營業，吸引青年人口返鄉，達成地方創生的目標。並與原鄉在地照顧管理專員合作，

共同開發有意願設立家托站之照顧服務員；並連結現有家托員，於原鄉照顧服務員開班時現場說明家托員之工作樣態與優點，強調部落共同照顧，使原民透過部落認同服務在地化，發展部落特色長照。

II. #2 南澳鄉（鎮、市、區）：112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4 人，含 1 家托顧家庭。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將依服務規模涵蓋率 10% 為目標，賡續鼓勵家庭托顧設立，以 2 村落 1 家托為原則，預計 112 年新設立 1 家托提供 4 人之服務。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 原鄉地區取得土地及建物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不易，多數未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無使用執照，及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成本較高。

B. 原鄉地區青年人口外移嚴重，人才招募不易，專業人力缺口空窗期較長。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透過長期照顧產業為號召，如資深照顧服務員申請家庭托顧自營業，吸引青年人口返鄉，達成地方創生的目標。並與原鄉在地照顧管理專員合作，共同開發有意願設立家托站之照顧服務員；並連結現有家托員，於原鄉照顧服務員開班時現場說明家托員之工作樣態與優點，強調部落共同照顧，使原民透過部落認同服務在地化，發展部落特色長照。

(2) 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

#	鄉	111 年 8 月	112 年	113 年
---	---	-----------	-------	-------

	鎮市區	服務規模數 (A)	使用人數 (B)	涵蓋率 (B/A)	服務規模數 (C)	使用人數 (D)	涵蓋率 (D/C)	服務規模數 (E)	使用人數 (F)	涵蓋率 (F/E)
總計		33	25	75%	41	34	82.9%	69	56	81.2%
1.	大同鄉	24	15	62.5%	28	23	82.1%	32	26	81.3%
2.	南澳鄉	9	10	110%	13	11	84.6%	33	30	90.9%

【填寫說明】各年度服務規模數應與上表相同。

1. 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透過長期照顧產業為號招，吸引青年人口返鄉從事家庭托顧，強調部落共同照顧，使原民透過部落認同服務在地化，發展部落特色長照，達成地方創生的目標。

2.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專班，透過一系列的就業輔導及設立家庭托顧或日間照顧之相關產業的介紹，使其有意留任原鄉發展相關照顧產業，進而達成地方創生及活絡部落發展長期照顧產業。

8. 充實長照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本縣個案管理人員資格皆符合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規定，且多數為在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尚符合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規定。

本縣每季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各辦理 1 場次個案研討會。另依據本縣個案管理人員培訓機制

並於 111 年 7 月 23 日及 111 年 7 月 24 日辦理第 1 場初階教育訓練，受理 37 人次。

另為提升本縣個案管理人員之服務品質，強化個管人員聯結資源能力，及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能，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強化 A 單位個管實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另為強化單位留任與召募策略及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本縣每年均預定辦理 2 次行政業務聯繫會議，並於會議中安排專業服務教育訓練課程邀集 A 單位個案管理員及照顧管理專員共同學習，已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照顧服務員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居家照顧服務員共計 425 人，由本府勞工處或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於課程結訓後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廣邀本縣居家長照機構招募人才，為確保居家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本縣加強查核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基準，確保月薪達 3 萬 2,000 元、時薪制每小時 200 元及照顧服務員轉場工時符合規定，並輔導建立長照給支付碼 AA 碼加給、具丙證資格者服務加給及回饋獎勵機制等，以大幅提升第一線人員的薪資，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鼓勵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業務之需求參與教育訓練，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知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另本縣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藉此表揚投入本縣長照服務並貢獻卓著之人員，以增進其成就感與使命感。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由本府勞工處或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另本縣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藉此表揚投

入本縣長照服務並貢獻卓著之人員，以增進其成就感與使命感。

III.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由本府勞工處或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另本縣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藉此表揚投入本縣長照服務並貢獻卓著之人員，以增進其成就感與使命感。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居家服務督導員共計 67 人為使居家服務督導員品質持續獲得改善，透過教育訓練，培訓居家服務督導員專業人力，提升專業知識及服務效率，確保對居家服務使用者服務的品質。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鼓勵參與依業務之需求來教育訓練，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知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暨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鼓勵長照機構依據專業人力執行業務之需求來辦理教育訓練，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知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

(6)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及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鼓勵長照機構依據專業人力執行業務之需求

來辦理教育訓練及失智課程，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知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

- (7) 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藥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社工人員、教保員）

專業人員間的溝通順暢性、專業知能的提升與精進，皆有助於長照系統穩定發展與維持。為提升專業人力長照專業知能，本縣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結合社會處、衛生局各科室舉辦課程。另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鼓勵長照機構依據專業人力執行業務之需求來辦理教育訓練，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知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

9.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本縣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各類服務機構評鑑指標，設立評鑑考核機制。每年均會針對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服務機構，遴聘外部督導老師進行個別督導，並評核各機構行政管理、人員管理、服務運作、權益保障及服務績效等各項指標。評鑑成績區分為優、甲、乙、丙、丁等5個等第，或區分為合格（乙等以上）及不合格（未達乙等者）。

本縣依法每4年評鑑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1次，另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1年後之1年內，將安排接受評鑑；或原評鑑合格但經行政處分造成撤銷或廢止資格者，或前1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1年內，應接受評鑑。

111 年評鑑工作因疫情暫緩，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順延至 112 年辦理，長照機構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2) 輔導機制

對於本縣服務單位之管理及輔導：每年至少對各類服務機構進行不定期聯合輔導查核一次，使單位維持良好的照顧服務品質，並確保服務區域均符合公共消防安全標準。

另為加強各類服務機構之服務量能，於每年辦理機構在職教育訓練及績優護理機構業務觀摩，並每年召開各類服務機構聯繫會議，以瞭解實際服務提供上之困難，並共同討論解決。惟本年度之相關會議及訓練，因疫情影響而減少或暫緩辦理。

(3) 績效考核機制

本年度因疫情影響，部分服務機構無法進行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本縣將運用不定期查核，以瞭解服務機構執行狀況。

(4) 品質監控機制

對於各類服務機構之品質監控，本縣將依其所提供之服務量、服務資源連結成效、各服務機構服務個案之申訴頻率及個案所提問題之後續處理模式來進行評估，並適時輔導，以減少接受服務個案的不滿意比率。

為提升各類服務機構之人員士氣，鼓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社區金點獎，並依疫情情況，辦理獎勵表揚優秀的服務機構及長照專業人員，亦可做為其他機構及人員標竿。並視情況邀請服務單位及得獎家屬共同參加，以感謝各類民間團體及人士為長照服務所做之努力及貢獻。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於業務聯繫會宣導長照機構須依規範進行長照人員登錄，並由業務承辦人員依所附文件，進行2次審核，已確保資料正確性，並於新單位成立時，給予個別指導。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本縣成立之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單一窗口的服務方式，提供包含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服務、輔具資源服務、優質的安養護及護理機構服務及職訓轉銜等，並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及更貼心的協助，以達到政策宣傳之目標。

(二) 111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2 年預計辦理規劃

1. 長期照顧計畫：因應「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實施，本縣配合各鄉鎮市衛生所及各A級單位，積極宣導推動各項服務內容。同時搭配衛生局所辦理之各鄉鎮市健走活動或其他各類型活動，設置宣導攤位，推廣長照服務並走入各行政區域，提供面對面的諮詢，以瞭解各地方特性。本年度因疫情影響，相關活動暫停；後續將視疫情變化，適時恢復辦理。截至8月底為止，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營養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及專業服務之數量雖因疫情互有消長，但整體服務數量已達111年原設定年度目標之9成。
2. 長照機構之設立（含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為增加長照服務機構競爭意識，以提升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本縣積極布建各種服務類型之長照機構，截至111年8月止，居家式長照機構已增設6家，成長

23.1%；社區式長照機構已增設5家，成長13.9%；住宿式長照機構3家，成長50.0%。

(三) 困難及限制

因鄉村地區特性，使各行政區產生資訊落差，難以深入偏遠地區及原民地區宣導長照服務，並因疫情影響，相關活動均因此暫緩。

(四)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縣努力將宣導之作為擴及各衛生所、鄉鎮市公所、A級單位及各類長照機構，以協助家屬或需求者瞭解長照服務等資訊。並藉由辦理各地方活動（如：健走活動、巡迴篩檢等），以面對面的方式辦理服務宣導；並對於有需求之民眾留下資料，同時約定聯繫方式及時間，以達服務快速到位。本年度因疫情造成相關作為暫緩之情形，將俟疫情降溫後逐步恢復。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注意事項：111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2~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 (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70	68.8	70	69.1	80	85	85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91	80	91	82	92	93	94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0	54.6	59	55.3	62	65	68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1	7.41	8.06	9.3	12	14	16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5	0.8	1.5	2	2.5	3	3.5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16	0.16	0.23	0.20	0.35	0.46	0.58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14	33.4	29.7	40.0	25.1	31.6	34.5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	%	0.14	0.03	0.02	0.02	0.02	0.03	0.03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數) ×100%								
9	輔具租借及購買	(輔具租借購買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 ×100%	%	0.22	0.26	0.26	0.16	0.16	0.16	0.16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 ×100%	%	0.05	0.05	0.05	0.02	0.02	0.02	0.02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 ×100%	%	0.13	0.16	0.14	0.13	0.16	0.17	0.19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 ×100%	%	0.43	0.44	0.50	0.42	0.53	0.56	0.59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9	9	18	14	45	54	63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440	839	480	438	400	400	40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1.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2.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3	2.1	3	1.3	3	3	3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6.2	7	4.6	7	7	7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26	26	27	33	36	41	46
		轄內設立數		26	26	27	30	36	41	46
2	日間照顧 (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27	27	28	28	33	35	37
		轄內設立數		27	27	29	29	33	35	37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4	4	5	5	8	10	11
		轄內設立數		4	4	5	5	8	10	11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3	2	3	3	4	5	6
		轄內設立數		3	2	3	3	4	5	6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70	79	81	78	90	95	100
		特約單位數	家	16	16	18	17	17	17	17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120	112	120	90	100	100	100
		單位數	家	20	19	19	17	17	17	17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2	2	2	2	4	5	6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5	32	36	36	37	38	38
		個案管理員	人	60	67	71	78	74	74	80
9	巷弄長照站 (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132	144	144	150	154	157	158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3	61	61	46	52	54	56
11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0	30	30	32	32	32	32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3	65	65	70	73	75	77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45	40	40	45	43	46	48

(二) 質化指標

1. 本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相關部會、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從基本面及整體面強化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整體推動機制，組成並建立跨局處協調與合作機制、持續檢討及修正布建計劃及運作方式等，以逐步完善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醫療資源體系；提供普及化及多元化的照顧服務，補充長照使用者及家屬之不足，建構「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付得起」的長照服務體系。
2. 定期召開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規劃及研擬長照相關制度，包含審議長期照顧資源配置及布建相關措施與規範，發展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並針對長照機構擴充及調整收費等事宜進行審議，以客觀與專業的立場避免長照使用者之權益受損。以及其他有關照護資源之審議事項，建構資源「可近性」、「可及性」、「方便性」、「可接受性」及「可負擔性」之照顧目標。

3. 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衰弱風險，維護老人日常生活之獨立性、自主性。以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對象，營造活躍老化生活圈，結合社區立案服務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佈置營造健康促進環境，打造高齡友善社會氛圍及服務環境，營造溫暖尊嚴互動關懷之社區長者健康服務提供單位。另導入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處遇策略，以延緩失能為目標，逐步發展健康老化生活圈，促成活躍老化的高齡友善環境。
4. 為確保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效率，本縣定期與長照機構服務提供單位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服務提供過程面、政策與制度面進行協調與討論，凝聚共識以確保各類長照服務品質的一致性；
5. 針對服務提供單位每年進行不定期查核、評鑑及督考，以建立福利輸送的有效管理機制，確保減少服務品質與長照使用者期待之落差。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本縣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111 年度之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共核定 5 億 9,476 萬 8,600 元（含經常門 5 億 8,460 萬 5,600 元、資本門 1,016 萬 3,000 元），截至 111 年 8 月止，計執行 3 億 7,124 萬 8,592 元（含經常門 3 億 6,642 萬 5,102 元、資本門 482 萬 3,490 元）。

(二) 困難及限制

1. 長照資源分布不均：原住民（大同鄉、南澳鄉）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已造成對各區服務提供上的限制。
2. 長照人力資源不足，亟需培訓及發展：本縣照顧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不足之原因，除近年度醫

美行業興起，許多護理人力選擇長照以外的服務工作，造成長照人力不足外；又因原民地區（大同鄉、南澳鄉）及部分偏遠地區之地幅廣大，造成許多服務人員不願意前往該地工作，更加深這些地區人力不足的困境。

3. 因疫情因素，新單位之布建受阻，辦理速度減緩且進度落後，而已設立或特約之單位服務亦受到影響，甚至部分單位暫停服務或管制服務方式及人員等，都因此降低了有需求個案使用服務之意願。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總結本縣因應目前長照發展困境的方式，在於如何引進民間資源，帶動長照產業發展，促進其可近性，以確保民眾獲得基本優質的照護服務，這也是本縣目前所面對的重要挑戰。我們期許能以整合各類專業人力、社會福利及社區資源，以提供失能民眾及其家庭健全的服務網路與支援系統之方案，來解決此一課題。故本縣提出之策略選擇及出路分析如下：

1. 本縣依衛生福利部函頒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獎助基準之原則，於轄內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長照資源；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共同拓展長照服務體系，以提升各行政區域長照服務資源之可近性。
2. 本縣已在原民地區建置 2 處照管分站，以提升當地長照諮詢、評估及服務資源。
3. 長照人力培訓：本縣勞工處針對失業但有就業意願之一般民眾，積極委託單位辦理照顧服員訓練證照班（補助班），於課程結束後安排就業媒合，希望推動長照產業發展外亦提供多元就業機會。此外，針對照服員短缺之機構，倘若有自訓自用之需求，本縣長照所將積極協助之。

4. 本縣為鼓勵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弱勢少年（16歲至20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投入長照行列。

表九、111年、112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成長率	
長照服務給付支付	474,810,000	474,810,000	0	100%	480,001,591	1%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2,051,600	2,051,600	0	100%	2,880,000	40%
	日間照顧	4,750,000	4,750,000	0	100%	5,900,000	24%
	家庭托顧	400,000	400,000	0	100%	670,000	68%
	小規模多機能	3,000,000	2,800,000	200,000	93.3%	4,900,000	75%
	交通接送	67,351,000	67,351,000	0	100%	73,719,262	9%
	營養餐飲	15,253,000	15,253,000	0	100%	16,456,052	8%
	失智症團體家屋	4,008,000	4,008,000	0	100%	12,557,820	21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1,656,000	9,907,600	1,748,400	85%	21,569,000	118%
	行政人力	10,949,000	10,949,000	0	100%	11,637,488	6%
照管中心（含分站）	28,185,735	25,367,000	2,818,735	90%	29,242,018	104%	

註：111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111年12月底之預估值。

參、檢討及建議事項

無。

肆、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宜蘭市：6A-55B-15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	4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
2	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6	開蘭安心診所

2. 54B

（1）居家服務：1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宜蘭縣私立芯妍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社團法人宜蘭縣老人失智症照顧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康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宜蘭縣失智症照顧服務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惠眾居家長照機構	8	宜蘭縣私立貴英居家長照機構
4	宜蘭縣私立安護居家長照機構	9	宜蘭縣私立仁心居家長照機構
5	優健居家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兆齡居家長照機構	10	春霖樂活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春霖愛照顧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宜蘭縣私立德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宜蘭縣老人失智症照顧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康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社團法人宜蘭縣失智症照顧服務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松柏社區長照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 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泰安企業附設宜蘭縣私立泰安社區長照機構		3	宜蘭縣銀髮身心關懷協會附設私立喜樂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社區長照機構	V			

(4) 家庭托顧 : 0 家

(5) 交通接送 : 4 家 (專車 2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7	7	0	0	3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6	6	0	0
2	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	9	0	0	4	佳禾通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0

(6) 營養餐飲 : 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附設宜蘭縣私立德仁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 0 家

(8) 專業服務 : 1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宜林大診所	復能	7	安護居家護理所	居護
2	私立金山社區復健	復能	8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	居護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中心			法人附設仁愛居家護理所	
3	振芳藥局	復能	9	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4	享受美光心理治療所	復能	10	永春物理治療所	復能+居護
5	鄭在鈞復健診所	復能	11	臻宸物理治療所	復能+居護
6	樂活職能治療所	復能			

(9) 喘息服務：2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宜蘭縣私立廣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2	宜蘭縣私立祥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宜蘭縣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宜蘭縣私立溫馨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宜蘭縣私立祥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宜蘭縣私立祥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護理之家
5	宜蘭縣私立馨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6	宜蘭縣私立豐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宜蘭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17	社團法人宜蘭縣失智症照顧服務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惠眾居家長照機構
7	宜蘭縣私立順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8	宜蘭縣私立安護居家長照機構
8	宜蘭縣私立健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9	泰安企業附設宜蘭縣私立泰安社區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0	優捷居家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兆齡居家長照機構
10	宜蘭縣私立寬仁養護之家	21	宜蘭縣私立芯妍居家長照機構
11	宜蘭縣私立救仁養護之家	2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1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宏仁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禮仁長青日托中心)	9	宜蘭縣宜蘭市東村社區發展協會
2	宜蘭縣宜蘭市思源社區發展協會	10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社區發展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宜蘭教會	11	宜蘭縣宜蘭市東園社區發展協會
4	宜蘭縣宜蘭市七張社區發展協會	12	宜蘭縣宜蘭市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5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基督教台灣宜蘭 611 靈糧堂
6	宜蘭縣失智症照顧服務協會-宜蘭縣社福據點	14	宜蘭縣擺厘關懷協會
7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社區發展協會	15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社區發展協會
8	宜蘭縣宜蘭市新東社區發展協會		

(二) 羅東鎮：5A-39B-22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	4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羅東鎮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5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羅東鎮
3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2. 39B

(1) 居家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羅東聖母居家長照機構
2	宜蘭縣私立好厝邊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宜蘭縣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8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台灣老康泰銀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老康		5	社團法人宜蘭縣和馨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私立社區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泰社區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私立聖母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6	台灣老福泰銀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老福泰社區長照機構	
3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私立聖母樂智社區長照機構	V	7	宜蘭縣私立合家歡社區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慧心企業社附設宜蘭縣私立我們的家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3家(專車27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9	19	0	0	3	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2	2	0	0
2	駿德租賃有限公司	6	6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宜蘭縣私立合家歡社區長照機構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私立聖母樂智社區長照機構

(8) 專業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復能 + 居護	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羅東聖母居家護理所	復能 + 居護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復能 + 居護	7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附設羅東博愛居家護理所	居護
3	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8	永晴居家護理所	居護
4	簡世霖復健科診所	復能	9	全心居家護理所	居護
5	紫羅蘭居家護理所	居護			

(9) 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羅東鎮養護所	7	宜蘭縣私立禾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私立六福護理之家
3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羅東聖母護理之家	9	宜蘭縣私立合家歡社區長照機構
4	宜蘭縣私立品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宜蘭縣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5	宜蘭縣私立靜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羅東聖母居家長照機構
6	宜蘭縣私立幸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2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北成社區發展協會）	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社團法人宜蘭縣老人失智症照顧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康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舒活巷弄長照站）	13	宜蘭縣北投社文化發展協會
3	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羅東鎮都會型文化健康	14	勉民堂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北成社區發展協會)	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4	宜蘭縣羅東鎮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15	宜蘭縣羅東鎮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5	宜蘭縣羅東鎮羅莊社區發展協會	16	宜蘭縣羅東鎮南豪社區發展協會
6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羅東教會	17	宜蘭縣羅東鎮阿東社社區發展協會
7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社區發展協會	18	宜蘭縣羅東鎮維安社區發展協會
8	宜蘭縣羅東鎮大新社區發展協會	19	宜蘭縣愛笑家族協會
9	宜蘭縣羅東鎮漢民社區發展協會	20	宜蘭縣羅東鎮賢文社區發展協會
10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社區發展協會	21	宜蘭縣羅東鎮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11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社區發展協會	22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社區發展協會

(三) 蘇澳鎮：2A-12B-19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	2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2. 12B

(1) 居家服務：0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社區長照機構日照中心		3	宜蘭縣長青關懷照顧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幸福社區長照機構	
2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社區式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福氣生活照顧關懷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明光物理治療所	復能	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2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復能	5	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3	快樂提案居家職能治療所	復能			

(9)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3	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社區長照機構日照中心
2	宜蘭縣私立惠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1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蘇澳鎮蘇西社區發展協會	11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社區發展協會
2	宜蘭縣蘇澳鎮蘇北社區發展協會	12	宜蘭縣蘇澳鎮南寧社區發展協會
3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13	宜蘭縣蘇澳鎮南強社區發展協會
4	宜蘭縣蘇澳鎮聖湖社區發展協會	14	宜蘭縣蘇澳鎮福德長壽協會

	會		
5	宜蘭縣蘇澳鎮永榮社區發展協會	15	宜蘭縣蘇澳鎮東澳社區發展協會
6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社區發展協會	16	宜蘭縣蘇澳鎮永光社區發展協會
7	宜蘭縣蘇澳鎮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17	宜蘭縣蘇澳鎮海岸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發展協會	18	宜蘭縣蘇澳鎮聖賢長壽協會
9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社區發展協會	19	宜蘭縣蘇澳鎮頂寮社區發展協會
10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四) 頭城鎮：2A-10-12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2. 10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3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附設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 白永恩神父社會 福利基金會附設 宜蘭縣私立聖方 濟大溪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機 構				

(4) 家庭托顧 : 0 家

(5) 交通接送 : 1 家 (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 天主教白 永恩神父 社會福利 基金會附 設宜蘭縣 私立聖方 濟老人長 期照顧中 心 (養護 型)	2	2								

(6) 營養餐飲 :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 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 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 護型)	2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 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 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9)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 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 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 護型）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開蘭安心診所（新長興樹記巷 弄長照站）	7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社區發展協 會
2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社區發展協 會	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	宜蘭縣頭城鎮大坑社區發展協 會	9	頭城鎮武營社區發展協會
4	宜蘭縣頭城鎮龜山島社區發展 協會	10	宜蘭縣頭城鎮城東社區發展協 會
5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社區發展協 會	11	宜蘭縣頭城鎮頂埔社區發展協 會
6	宜蘭縣頭城鎮福成社區發展協 會	12	宜蘭縣頭城鎮金盈社區發展協 會

(五) 礁溪鄉：3A-17B-8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	3	吳震世診所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 院		

2. 17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華藥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東禾居家長照機構	2	宜蘭縣樂齡長照服務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2	宜蘭縣私立如心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 0 家

(4) 家庭托顧 : 0 家

(5) 交通接送 : 2 家 (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吳震世診所	1	1	0	0	2	岳成診所	1	1	0	0

(6) 營養餐飲 : 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 0 家

(8) 專業服務 : 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杏和醫院	復能	3	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2	岳成診所	復能			

(9) 喘息服務 : 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	4	宜蘭縣私立如心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院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崁身心障礙養護院	5	華燾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東禾居家長照機構
3	宜蘭縣樂齡長照服務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吳震世診所	5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6	礁溪鄉時潮社區發展協會
3	宜蘭縣礁溪鄉玉田社區發展協會	7	宜蘭縣礁溪鄉吳沙社區發展協會
4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社區發展協會	8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社區發展協會

(六) 壯圍鄉：2A-13B-9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	2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

2. 13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宜蘭縣私立福全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心安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附設私立星希望社區長照機構	
2	樂活健康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古亭社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區式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 0 家

(4) 家庭托顧 : 0 家

(5) 交通接送 : 1 家 (專車 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 宜蘭縣蘭 雨社會福 利協會	3	3	0	0						

(6) 營養餐飲 :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 0 家

(8) 專業服務 : 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好到家物理治療所	復能	3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 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2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 所	復能			

(9) 喘息服務 :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 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居家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頤養家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 縣私立嗣大人住宿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 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心安居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壯圍鄉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6	宜蘭縣壯圍鄉美福社區發展協會
2	宜蘭縣壯圍鄉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7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社區發展協會
3	宜蘭縣壯圍鄉壯六社區發展協會	8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社區發展協會
4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社區發展協會	9	宜蘭縣壯圍鄉新社社區發展協會
5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七) 員山鄉：2A-10B-7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	2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2. 10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

(6)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2	有限責任宜蘭縣無過生活社區合作社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復能	3	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2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3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員山護理之家	4	宜蘭縣私立員山翠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社區發展協會	5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2	宜蘭縣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6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社區發展協會
3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社區發展協會	7	宜蘭縣員山鄉雙湖社區發展協會
4	宜蘭縣員山鄉尚德社區發展協會		

(八) 冬山鄉：4A-11B-19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冬山鄉
2	維揚診所	4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冬山鄉

2. 13B

(1) 居家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宜蘭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宜蘭縣私立奇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宜蘭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4	宜蘭縣私立綠洲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社區長照機構日照中心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2	正泰居家物理治療所	復能

(9) 喘息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宜蘭縣私立杏林老人長期照顧	4	力信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中心(養護型)		私立悠活住宿長照機構
2	宜蘭縣私立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宜蘭縣私立綠洲居家長照機構
3	宜蘭縣私立百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宜蘭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3. 1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社區發展協會	11	冬山鄉群英社區發展協會
2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社區發展協會	12	冬山鄉柯林社區發展協會
3	宜蘭縣冬山鄉武淵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
4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社區發展協會	14	宜蘭縣冬山鄉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5	宜蘭縣冬山鄉永美社區發展協會	15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廟
6	宜蘭縣長青關懷照顧協會-鹿埔站	16	宜蘭縣冬山鄉太和社區發展協會
7	宜蘭縣冬山鄉丸山社區發展協會	17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8	冬山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18	宜蘭縣冬山鄉三奇社區發展協會
9	冬山鄉冬瓜山社區發展協會	19	社團法人冬山鄉梅花社區發展協會
10	冬山鄉清溝社區發展協會		

(九) 五結鄉：4A-17B-13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3	宜蘭縣私立美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7B

(1) 居家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宜蘭縣老人失智症照顧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舒活居	3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宜蘭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家長照機構		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宜蘭縣私立親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親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力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 0 家

(4) 家庭托顧 : 0 家

(5) 交通接送 : 1 家 (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2	2								

(6) 營養餐飲 :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 0 家

(8) 專業服務 : 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誼華居家護理所	居護	2	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親水園養護之家	5	宜蘭縣私立桑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6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力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社團法人宜蘭縣老人失智症照顧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康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社團法人宜蘭縣老人失智症照顧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舒活居家長照機構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8	五結鄉季新社區發展協會
2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社區發展協會	9	五結鄉利澤社區發展協會
3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社區發展協會	10	宜蘭縣長青關懷協會-五結成興站
4	宜蘭縣五結鄉大眾社區發展協會	11	五結鄉上四社區發展協會
5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社區發展協會	12	五結鄉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6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五結四結站	13	宜蘭縣五結鄉錦草社區發展協會
7	五結鄉孝威社區發展協會		

(十) 三星鄉：3A-16B-7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	3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6B

(1) 居家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宜蘭縣私立美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宜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宜蘭縣私立福氣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縣私立三星鄉尊親館社區長照機構（委託經營）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蘭教養院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宜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5 輛、資源共用 5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5	5	0	0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型)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聖路加診所	復能	3	幸福居家護理所	復能 + 居 護
2	宜蘭縣三星鄉衛生 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宜蘭縣私立安親老人養護院	3	宜蘭縣私立美川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 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宜 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三星鄉老人福利協會	5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社區發展協 會
2	宜蘭縣三星鄉尾塹社區發展協 會	6	宜蘭縣三星鄉大義社區發展協 會
3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社區發展協 會	7	宜蘭縣三星鄉貴林社區發展協 會
4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社區發展協 會		

(十一) 大同鄉：1A-9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		

2. 9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茂安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宜蘭縣私立以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家托中心	2	宜蘭縣私立哈拿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1 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大同鄉衛生所	1	1	0	0						

(6) 營養餐飲：4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	3	宜蘭縣司達吉斯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2	宜蘭縣門諾漾文化推展協會	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2	健康居家護理所	復能+居護

(9) 喘息服務：0 家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	6	宜蘭縣大同鄉英士社區發展協會（英士文化健康站）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寒溪教會（寒溪文化健康站）
3	宜蘭縣門諾漾文化推展協會（樂水文化健康站）	8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社區發展協會（松羅文化健康站）
4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四季文化健康站）	9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原住民教會崙埤佈道所（崙埤文化健康站）
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比雅楠教會（南山文化健康站）	1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寒溪教會（寒溪文化健康站四方林分站）

(十二) 南澳鄉：2A-10B-9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2. 10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附設宜蘭縣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若瑟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私立鹿皮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3家（專車4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2	2	0	0	2	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	1	1	0	0
3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1	1	0	0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護			

(9) 喘息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附設宜蘭縣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宜蘭縣金岳社區發展協會（金岳文化健康站）	6	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產業推展協會（南澳文化健康站）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碧候教會（碧候文化健康站）	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南澳教會（南澳葛蕾扇文化健康站）
3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東岳文化健康站）	8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社區發展協會（武塔文化健康站）
4	宜蘭縣艮樣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協會（金洋文化健康站）	9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5	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澳花文化健康站）		

（十三） 非本縣：4B

1. 0A

2. 4B

（1）居家服務：0家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家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家庭托顧：0家

（5）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營養餐飲：0家

（7）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善食營養中心	居護	3	好物理治療所	復能+居 護
2	駿騰居家物理治療 所	復能+居 護			

(9) 喘息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會附設私立翠柏新村老 人安養中心		

3. 0C